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臺中分署

114 年 4 月 14 日農授林業
字第 1142207260 號公告

編號第 **1407**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

檢訂成果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目 錄

壹、前言	1
一、檢訂依據	1
二、編入目的	1
三、保安林歷年檢訂變動情形	2
貳、保安林地理位置及行政區域概述	3
一、行政區域及地籍地段	3
二、地形及地勢	4
三、地質及土壤	5
四、環境敏感地區或特定利用地區	6
五、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8
六、山坡地	9
參、檢訂作業	10
一、檢訂時程	10
二、檢訂人員	10
三、前置作業	10
肆、現場測量	12
一、控制點之設置及引用	12
二、保安林引用控制點-點之記	13
三、保安林境界測量成果	15
伍、檢訂結果	20
一、檢訂編入	20

二、檢訂解除	20
三、檢訂訂正	31
四、保安林境界調整區域說明	31
五、檢訂前後面積比較	32
六、土地權屬	32
七、檢訂後林相概況	34
陸、檢訂及檢討結果綜合說明	54
一、境界、面積異動	54
二、林相	54
三、存置目的	55
柒、保安林管理計畫	56
一、地籍管理計畫	56
二、非營林態樣處理計畫	56
三、復育造林	61
四、林地護管	61

表 目 錄

表 1、編號第 1407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歷年變動表.....	2
表 2、保安林區域範圍環境敏感地區或特定利用地區調查表.....	6
表 3、GPS 衛星控制點分布坐標一覽表.....	12
表 4、保安林檢訂界樁位置坐標一覽表.....	15
表 5、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21
表 6、保安林檢訂前後面積一覽表.....	32
表 7、保安林土地權屬統計表.....	33
表 8、保安林土地編定類別一覽表.....	34
表 9、保安林檢訂後林相分析表.....	36
表 10、檢訂後人為非營林態樣面積統計表.....	39
表 11、保安林檢訂前後林相面積比較表.....	53
表 12、各土地管理機關人為非營林態樣分析表.....	61

圖 目 錄

圖 1、保安林行政區域位置圖	3
圖 2、保安林地籍地段分布圖	3
圖 3、保安林坡度分析圖	4
圖 4、保安林坡向分析圖	4
圖 5、保安林地質圖	5
圖 6、保安林土壤圖	6
圖 7、保安林套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圖	7
圖 8、保安林套疊國土生態保育關注區域圖	8
圖 9、保安林套疊國土生態綠網區域保育軸帶圖	8
圖 10、保安林套疊「水土保持法」山坡地範圍圖	9
圖 11、保安林套疊「山坡地利用保育條例」山坡地範圍圖	9
圖 12、保安林套疊正射影像圖幅接合圖	11
圖 13、GPS 控制點位置圖	12
圖 14、保安林界樁圖	15
圖 15、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說明圖	22
圖 16、保安林林相圖	35
圖 17、保安林檢訂後人為非營林態樣分布圖	39
圖 18、私有地內建物航照比對圖	60

檢 訂 結 果 資 料 目 錄

附 表

- 附表 1、保安林檢訂前後區域明細表
- 附表 2、保安林登記簿
- 附表 3、保安林明細表
- 附表 4、保安林檢訂林相調查書
- 附表 5、保安林檢訂林相調查明細表
- 附表 6、保安林檢訂後建議採用造林樹種明細表
- 附表 7、保安林非營林態樣處理計畫表

附 圖

- 附圖 1、保安林圖
- 附圖 2、保安林林相圖

壹、前言

一、檢訂依據

依據森林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4 條規定：保安林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編號。主管機關依保安林編號別，每十年施行檢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林相、地況穩定者，得延長五年。

保安林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專案施行檢訂：

- 一、發生天然災害。
- 二、經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法劃設為非屬林業使用之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 三、其他使用現況非屬林業使用。

檢訂時應通盤檢討保安林之原編入目的、調查林相、林況、地況及清查地籍，檢訂結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之。

國、公有林管理機關應依前項檢訂結果擬訂保安林管理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二、編入目的

本號保安林編入目的係為「防止砂、土崩壞淤積於大甲溪，維護沿岸臺地之安全」而編入。

三、保安林歷年檢訂變動情形

本號保安林於民國 5 年及民國 9 年編定為土砂捍止保安林，本期依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4 條規定辦理檢訂，如表 1。

表 1、編號第 1407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歷年變動表

公告年度	項目	編入面積 (公頃)	解除面積 (公頃)	訂正面積 (公頃)	公告面積 (公頃)	面積增減 (公頃)	核定公告文號
5	第一次編入	43.2077 (44.946 甲)			43.207700	+43.2077	民國 5 年 7 月 19 日 告示第 87 號
9	第二次編入	65.1472 (66.73 甲)			108.354900	+65.1472	民國 9 年 2 月 1 日 告示第 16 號
55	檢訂		0.297100	+4.829000	112.8868	+4.5319	民國 55 年 12 月 24 日府農林字第 100016 號
62	專案解除		8.529500		104.357300	-8.529500	民國 62 年 6 月 2 日 府農林字第 72135 號
75	檢訂			+0.044300	104.401600	+0.044300	民國 75 年 8 月 21 日 75 府農林字第 153067 號
83	檢訂		0.46500	-0.138800	103.797800	-0.603800	民國 83 年 3 月 23 日 83 府農林字第 18102 號
87	專案解除		3.066800		100.731000	-3.066800	民國 87 年 9 月 23 日 87 府農林字第 090524 號
90	檢訂			+1.155262	101.886262	+1.155262	民國 90 年 2 月 8 日 農林務字第 901730018 號
94	專案解除		0.270000		101.616262	-0.270000	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農授林務 0941651890 號
102	檢訂	0.042800	0.094172	+0.013143	101.578033	-0.0382300	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農林務字第 1021722642 號
109	面積更正			-0.011315	101.566718	-0.011315	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林政字第 1091615452 號
111	檢訂		0.156000	-0.082645	101.328073	-0.238645	

貳、保安林地理位置及行政區域概述

一、行政區域及地籍地段

本號保安林位於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三崁里及后里區太平里，地籍地段屬臺中市外埔區水美南段、水美西段、二崁段、三崁段及臺中市后里區四月段、口庄段(圖 1 及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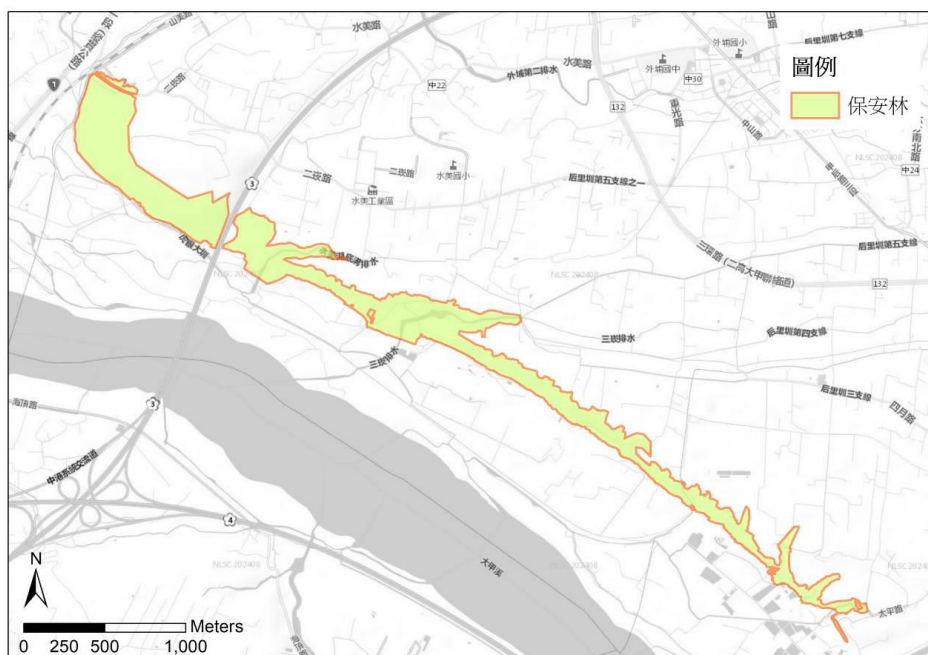


圖 1、保安林行政區域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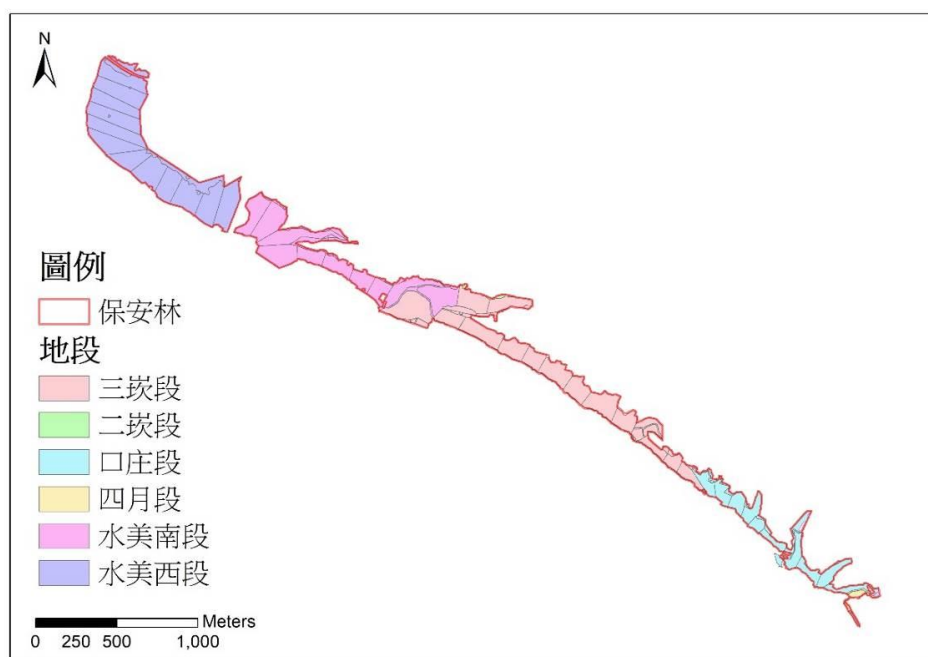


圖 2、保安林地籍地段分布圖

二、地形及地勢

本號保安林海拔高度約 30 公尺至 170 公尺間，多數範圍坡度介於百分之 30%-40%。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23 條坡度分級分為 7 級，坡度 1~3 級坡(坡度百分比 30%以下)者約占 17.58%，坡度 4~7 級坡(坡度百分比 30%以上)土地約占 82.42%(圖 3)，間有各種不同坡向(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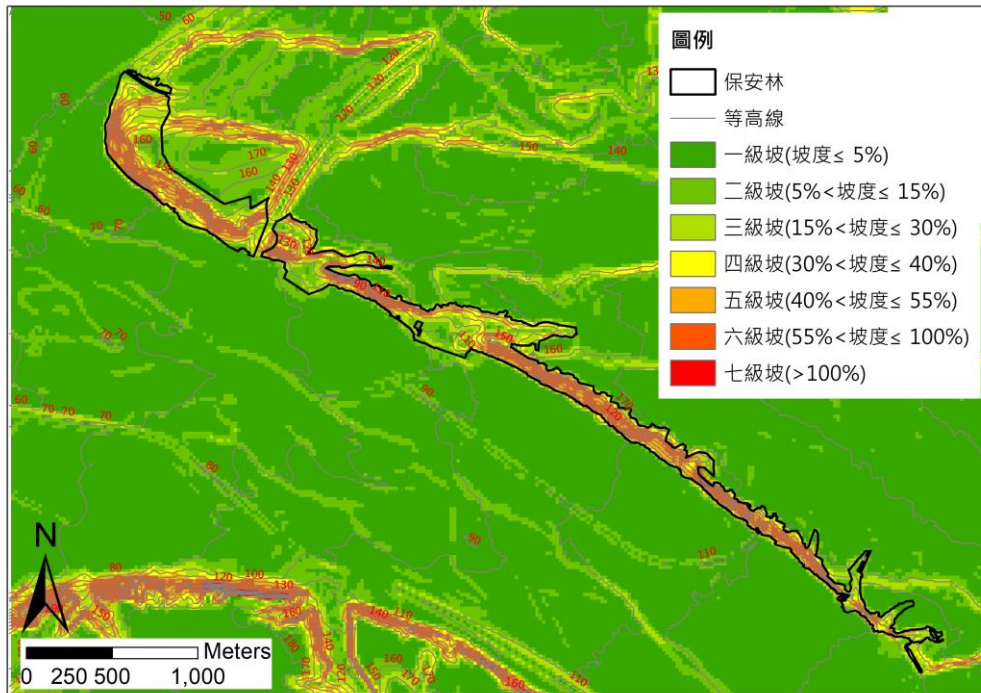


圖 3、保安林坡度分析圖

(資料來源：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系統 WM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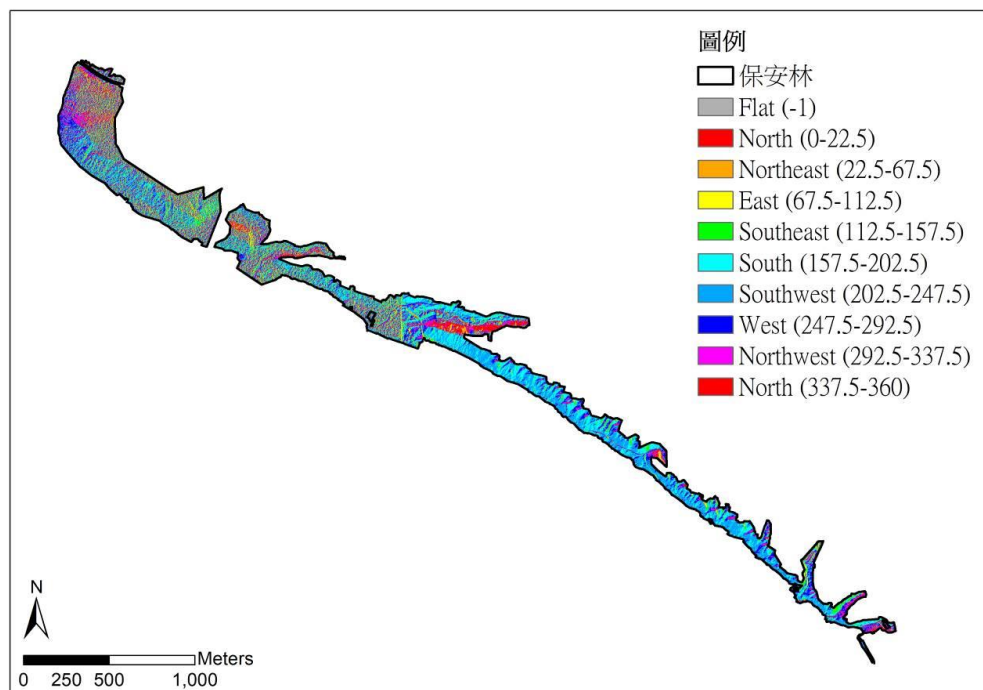


圖 4、保安林坡向分析圖

三、地質及土壤

本號保安林地質經套疊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全島無接縫地質圖-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山崩雲 WMTS 服務【CGS】-「五萬分之一全島無接縫地質圖」，主要由沖積層、頭嵙山層及紅土台地堆積層所組成(圖 5)；土壤經套疊農業試驗所土壤資料供應查詢平台「全臺土壤圖」查得土壤主要為洪積卵石地、紅棕色紅壤及雜地，部分區域無調查(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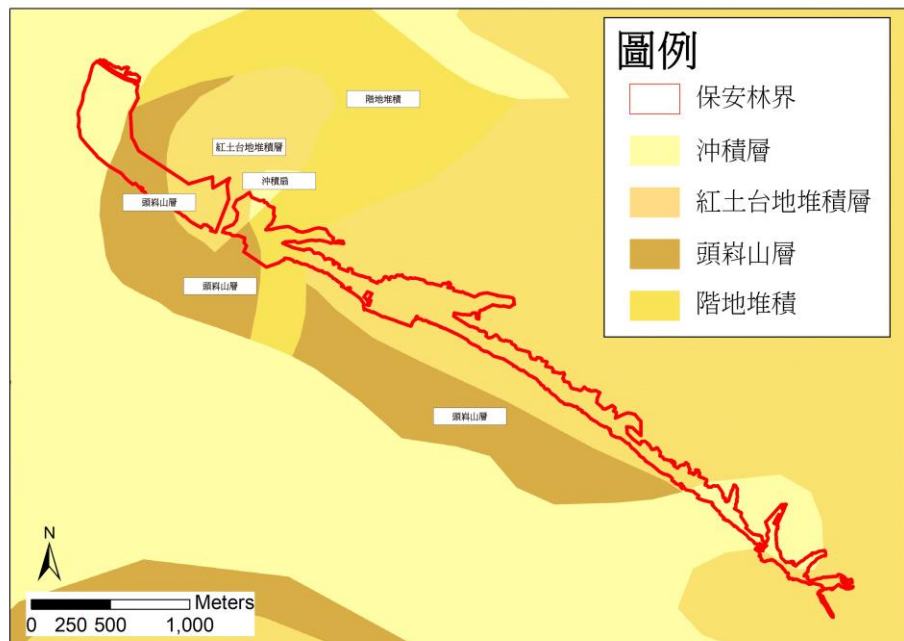


圖 5、保安林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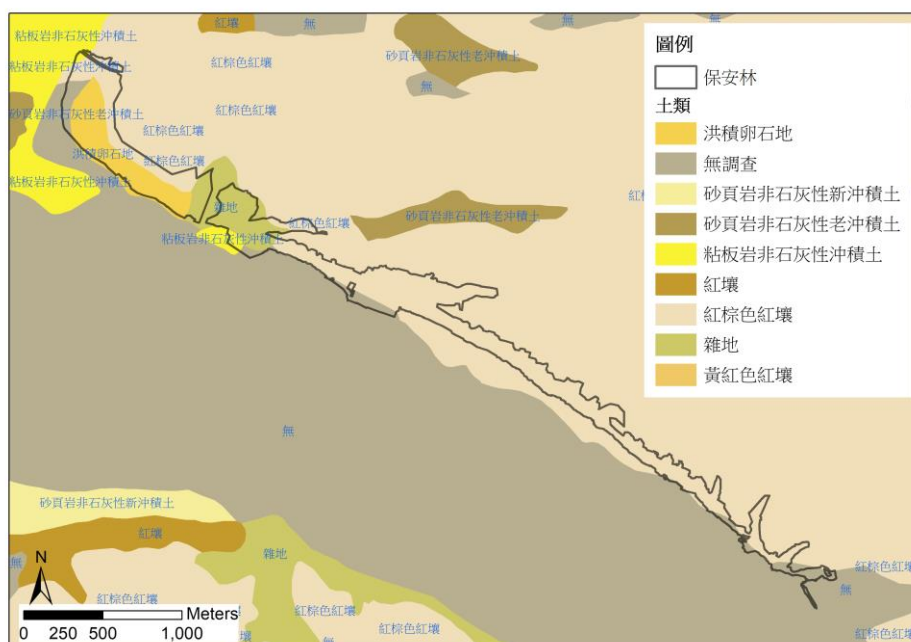


圖 6、保安林土壤圖

(資料來源：全臺土壤圖-農業部農業資料開放平臺)

四、環境敏感地區或特定利用地區

經套疊各機關公告之環境敏感地區或特定利用地區圖資，本號保安林部分涉及表 2 項次第 16 項-臺中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餘均未涉及(表 2、圖 7)。

表 2、保安林區域範圍環境敏感地區或特定利用地區調查表

項次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單位	是/否	備註
1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農業部	否	
2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農業部	否	
3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農業部	否	
4	自然保護區	森林法、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農業部	否	
5	特定水土保持區域	水土保持法	農業部	否	
6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農業部	否	
7	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水利主管機關	否	
8	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經濟部	否	
9	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內政部	否	
10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	否	
1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環境部	否	
12	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否	
13	沿海自然保護區或沿海一般保護區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否	
14	重要濕地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否	
15	風景特定區	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交通部	否	
16	地質敏感區	地質法	經濟部	是	部分屬山崩地滑敏感區(圖 7) (經濟部 104 年 8 月 26 日經地字第 10404604170 號公告)
17	海岸法之特定區位	海岸管理法	內政部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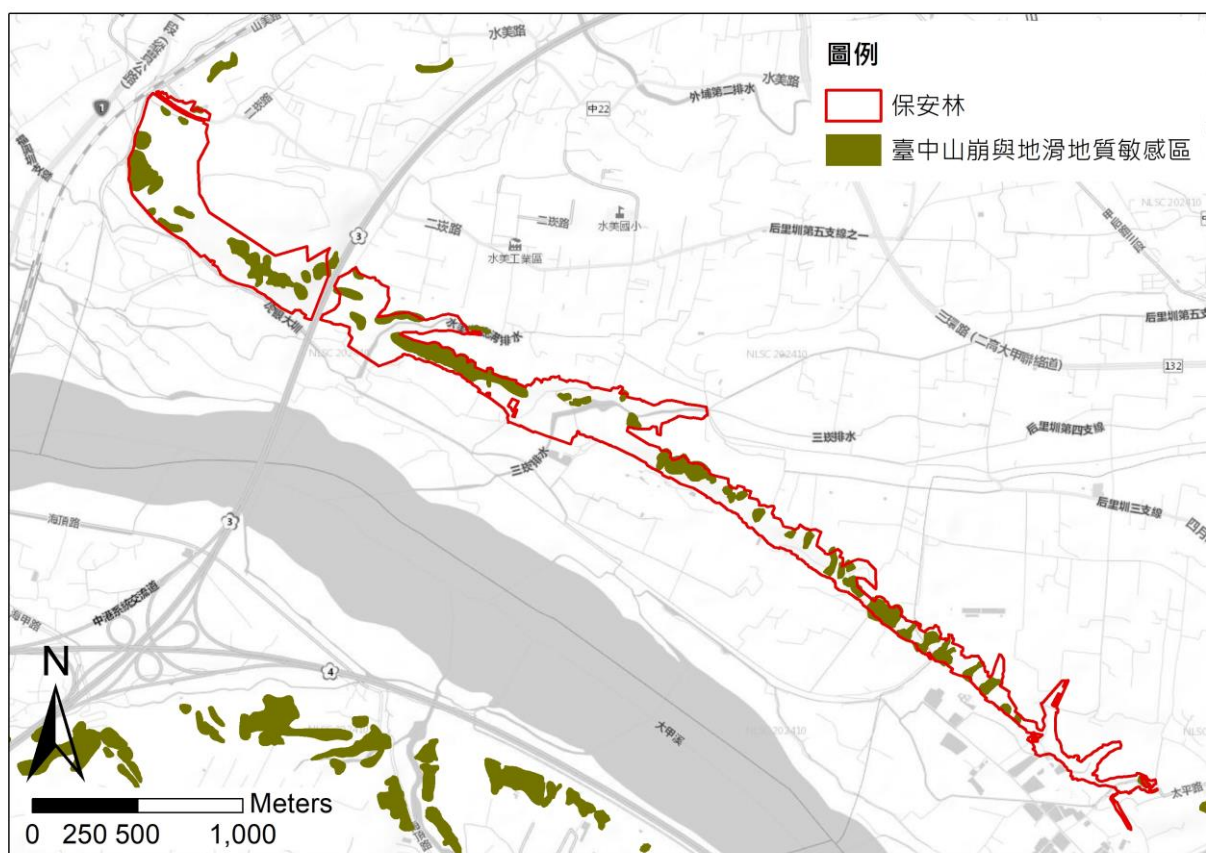


圖 7、保安林套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圖

五、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本號保安林經套繪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路建置計畫圖資，無重疊國土綠網關注區域及國土生態綠網區域保育軸帶(圖 8、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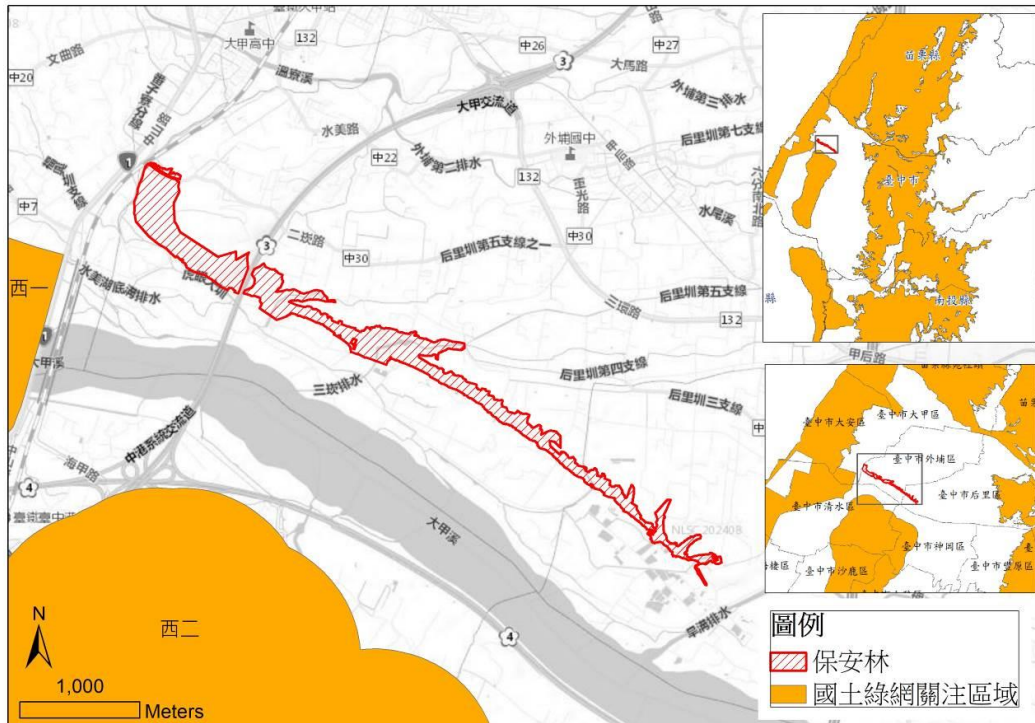


圖 8、保安林套疊國土生態保育關注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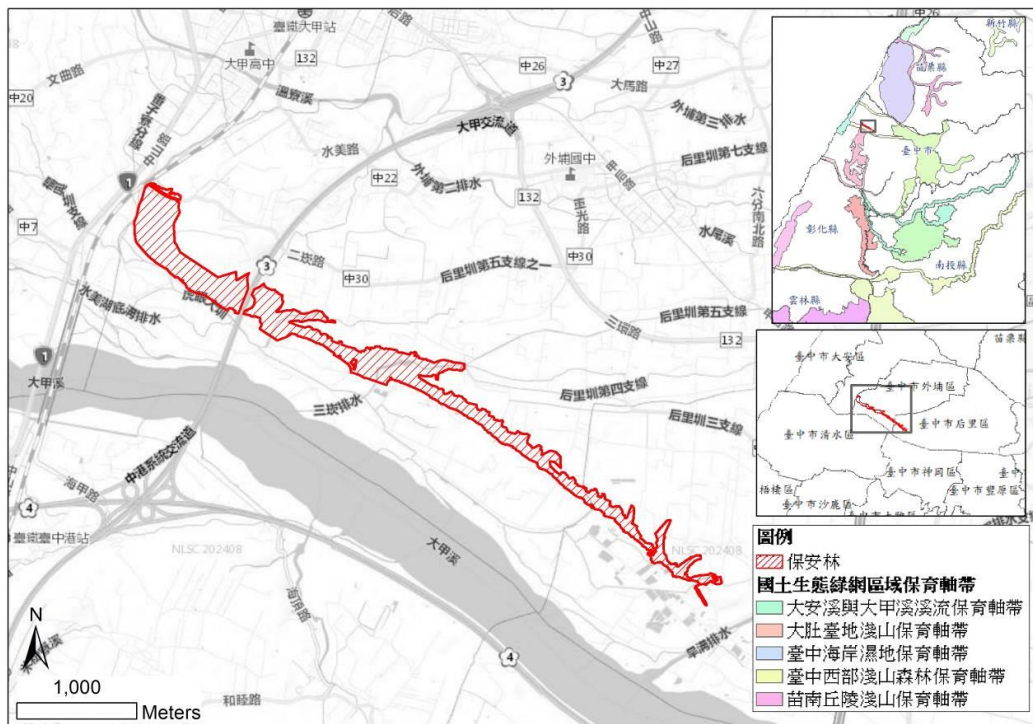


圖 9、保安林套疊國土生態綠網區域保育軸帶圖

六、山坡地

本號保安林經套疊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BigGIS 巨量空間資訊系統圖台結果，部份範圍屬依「水土保持法」所劃定之山坡地範圍(圖 10)，非屬依「山坡地利用保育條例」所劃定之山坡地範圍(圖 11)。



圖 10、保安林套疊「水土保持法」山坡地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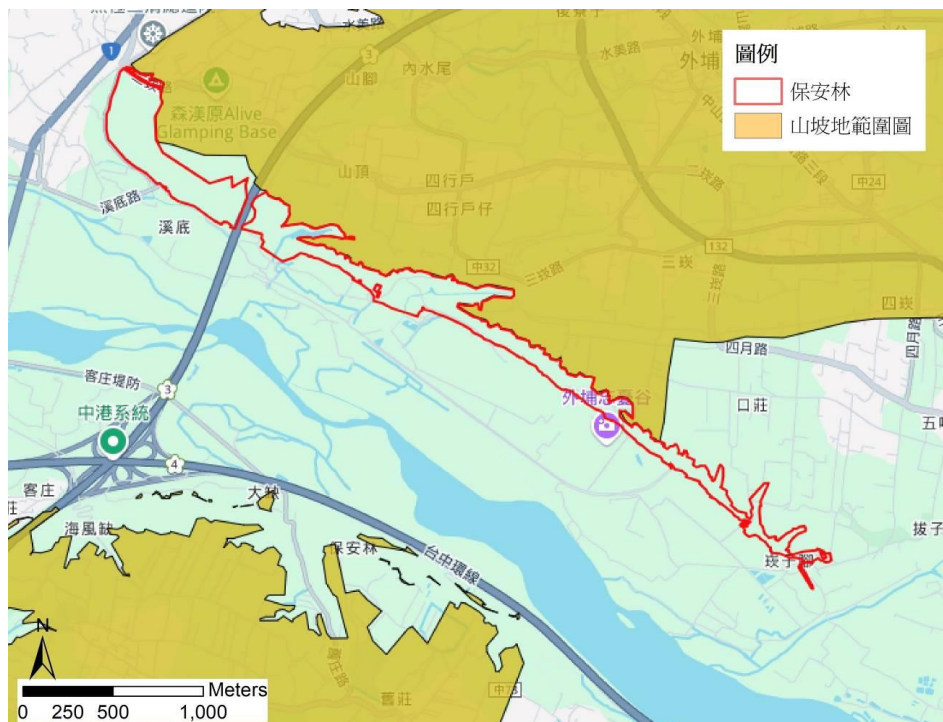


圖 11、保安林套疊「山坡地利用保育條例」山坡地範圍圖

參、檢訂作業

一、檢訂時程：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9 月止。

二、檢訂人員：王思皓、吳佳穎、何宜鴻、張維純、楊智超、楊育如。

三、前置作業

(一)保安林相關圖籍資料

1.正射影像圖電子檔

(1)使用圖號：95214065、95214075、95214076、95214077 勘查核對，如圖 12。

(2)製作單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

(3)圖檔製作或提供年度：113 年度。

2.數值地籍圖（地籍界線應以各地政所實際公告為準，數值圖為參考）

(1)臺中市外埔區水美南段、水美西段、二崁段、三崁段及后里區四月段、口庄段。

(2)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及豐原地政事務所。

(3)圖檔製作或申請年度：111 年度。

3.本號保安林前次檢訂相關圖資。

(二)土地登記謄本

1.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

<https://glir.land.moi.gov.tw/GlirNew/>

2.本號保安林共計 128 筆地籍。

(三)其他參考資料

1.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https://www.cwa.gov.tw/>

2.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https://maps.nlsc.gov.tw/>

3.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土壤資料供應查詢平臺 <https://tssurgo.tari.gov.tw/Tssur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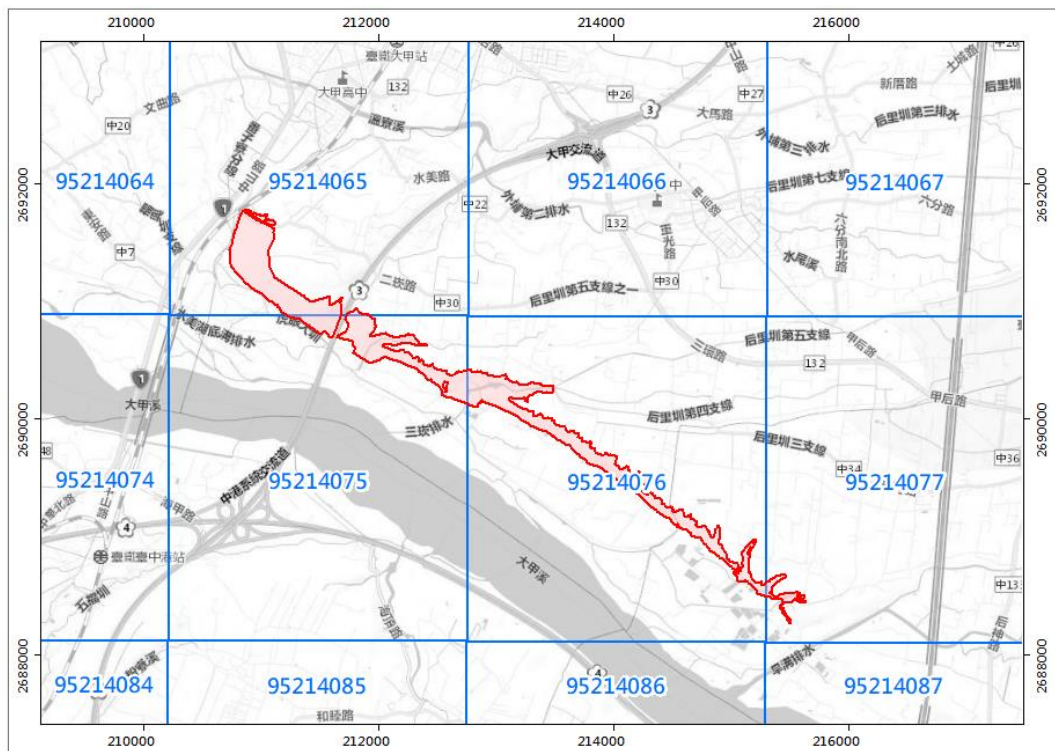


圖 12、保安林套疊正射影像圖幅接合圖

肆、現場測量

利用前次保安林檢訂登記簿(表)暨相關表冊，套疊最近期之正射影像檔，比對保安林內各編號土地之使用現況及林相；完成比對作業後列印比對表冊及圖資，進行現場複查作業，具有變遷或違法(規)案件地區，則利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之虛擬參考站衛星定位測量(VRS-GPS)、即時動態衛星定位測量(RTK)及全測站經緯儀，進行檢訂測量作業。

一、控制點之設置及引用

依據「國土測繪法」暨其有關規定，現場測量計畫引用內政部二等衛星控制點(計劃年度：1996) 1 點(M353)及內政部 921 災區三等點衛星定位測量成果(計劃年度：1999) 1 點(L045)；利用衛星定位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測量儀器(RTK)及經緯儀測量檢訂有關區域(表 3、圖 13)。

表 3、GPS 衛星控制點分布坐標一覽表

點名	點號	坐標系	X 坐標(m)	Y 坐標(m)	設立單位及等級
四嵌頂	M353	TWD97	215161	2689158	內政部二等衛星控制點
溪底路	L045	TWD97	211774	2690525	內政部三等衛星控制點

資料來源-全國衛星追蹤站暨基本控制點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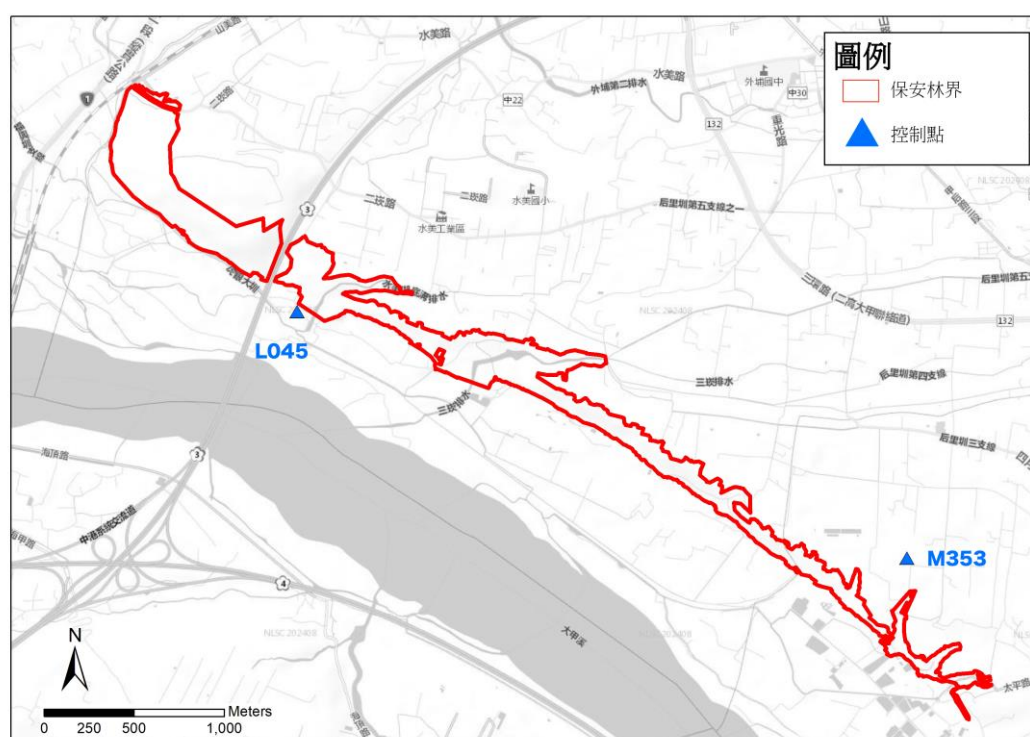


圖 13、GPS 控制點位置圖

二、保安林引用控制點-點之記

(一) M353 四嵌頂(二等衛星控制點)

X 坐標：215161 m Y 坐標：2689158 m

點位概述：由月眉國小沿四月路往活動中心方向出發，行 3.3 公里至口庄路左轉，續沿口庄路行 700 公尺右轉碎石路，續行 180 公尺停車，點位於右前方 30 公尺處田埂上，目前點位下方掏空塌陷。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衛星追蹤站暨基本控制點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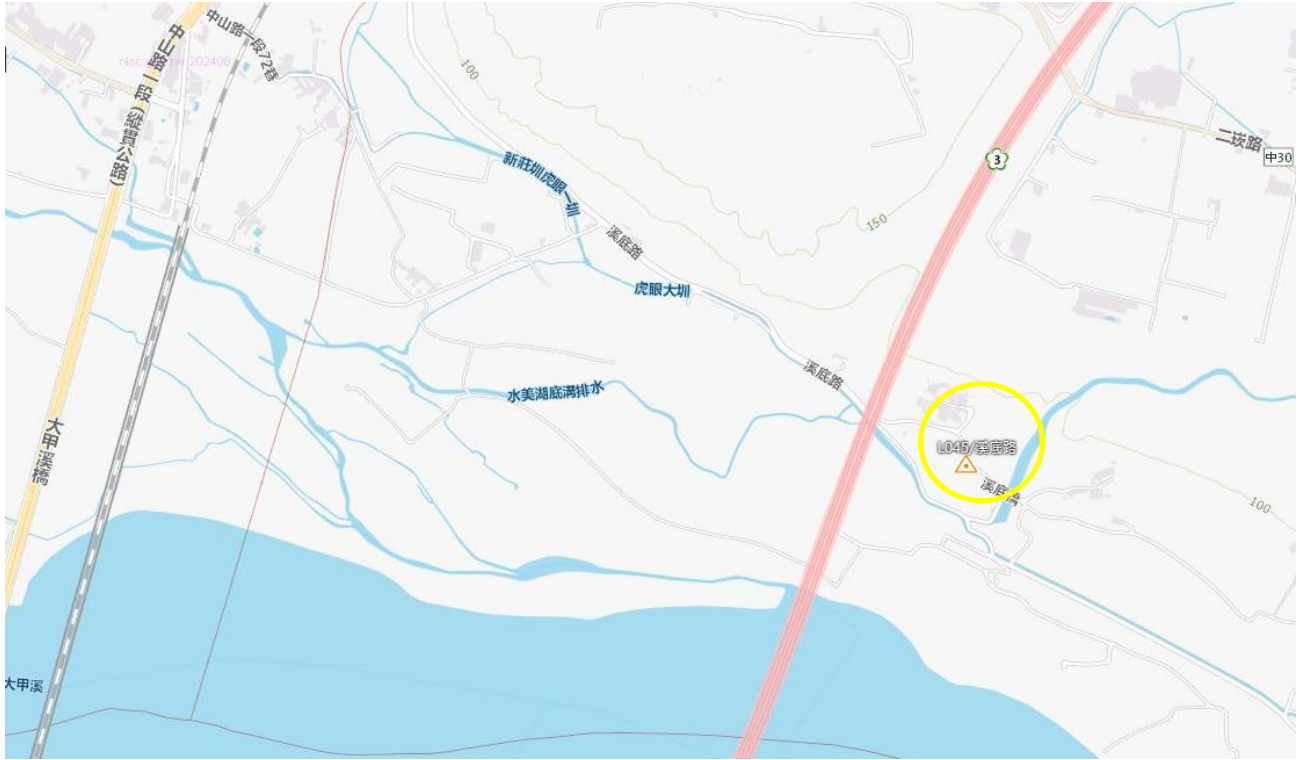
點位照片：



(二) L045 溪底路(三等衛星控制點)

X 坐標：211774 m Y 坐標：2690525 m

點位概述：由清水沿台 1 線北上行經大甲溪橋，見右側甲上加油站(已停業)右轉，行溪底路約 2km，穿越國道 3 號橋底後，見右側一處兩樓高水塔，點位即在水塔上方。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衛星追蹤站暨基本控制點查詢系統

點位照片：



三、保安林境界測量成果

依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6 條規定：「保安林以天然地形為其境界線，無天然界線者須以固定明顯之人工界樁作為區隔」。經現場查測結果，共於 8 處設置保安林界樁（大界樁 3 支，小界樁 5 支），供民眾瞭解保安林之界址，並供林業經營及人員巡護之用(表 4，圖 14)。

表 4、保安林檢訂界樁位置坐標一覽表

界樁編號	TWD-97		備註
	X(m)	Y(m)	
1001	211070	2691388	
1002	212540	2690230	
1003	214406	2689333	
2001	210857	2691772	
2002	213046	2690370	
2003	213835	2689612	
2004	214304	2689483	保安林控制點
2005	215158	2688836	

註：界樁編號：大界樁開頭為 1，小界樁開頭為 2，編號由 001 開始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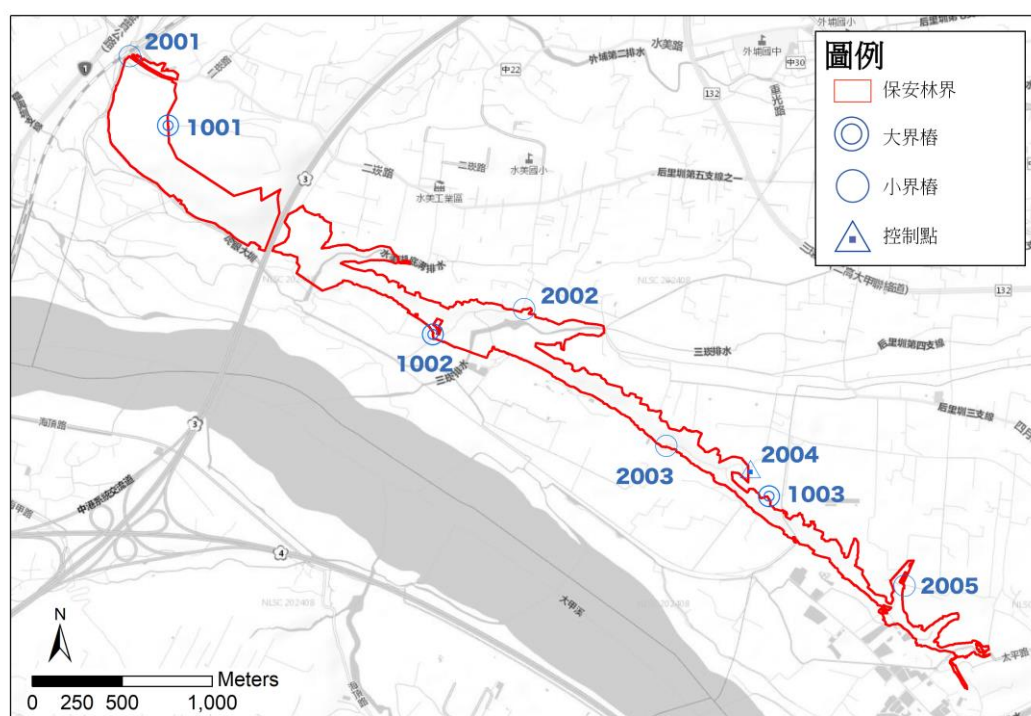


圖 14、保安林界樁圖

編號：1001（水泥大界樁）

坐標系統	TWD97	X	211070
		Y	2691388
位置概述	由中華民國農會休閒綜合農牧場進入，沿著園區迎賓大道行駛，遇第一個叉路右轉行駛翠林大道約 600 公尺處，位於右側下方處需砍草進入。		



編號：1002（水泥大界樁）

坐標系統	TWD97	X	212540
		Y	2690230
位置概述	鄰近忘憂谷荷花池，位於外埔區溪底路31之1房屋後方道路邊。		



編號：1003（水泥大界樁）

坐標系統	TWD97	X	214406
		Y	2689333

位置概述 外埔區忘憂谷上方，位於外埔區五穀路 169 號房屋前方，左側道路往前行約 260 公尺直到盡頭處，位於右側竹林前方。



編號：2001（水泥小界樁）

坐標系統	TWD97	X	210857
		Y	2691772

位置概述 鄰近台鐵鐵路旁，位於外埔區二崁路與中山路一段 198 巷轉角處。



編號：2002（水泥小界樁）

坐標系統	TWD97	X	213046
		Y	2690370

位置概述 鄰近高壓電塔(023)，外埔區溪底路邊竹林旁。



編號：2003（水泥小界樁）

坐標系統	TWD97	X	213835
		Y	2689612

位置概述 鄰近忘憂谷，外埔區五穀路爬坡往上，遇第一個叉路左轉往前行約 380 公尺，位於盡頭轉角處。



編號：2004（保安林控制點-台中縣 64）

坐標系統	TWD97	X	214304
		Y	2689483

位置概述 外埔區五穀路道路邊，位於台電桿(太平枝 41)及中華電信桿(五線枝 6 右 27 右 5)之間。



編號：2005（水泥小界樁）

坐標系統	TWD97	X	215158
		Y	2688836

位置概述 后里區口庄路位於台電桿(太平枝 8 右 22)及中華電信桿(四月枝 5)下方處。



伍、檢訂結果

本號保安林經檢訂調查及評估現況後，依據森林法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相關規定需辦理保安林編入、解除、訂正等程序，其結果如下：

一、檢訂編入

本期檢訂經現場調查及評估，本號保安林無新增編劃入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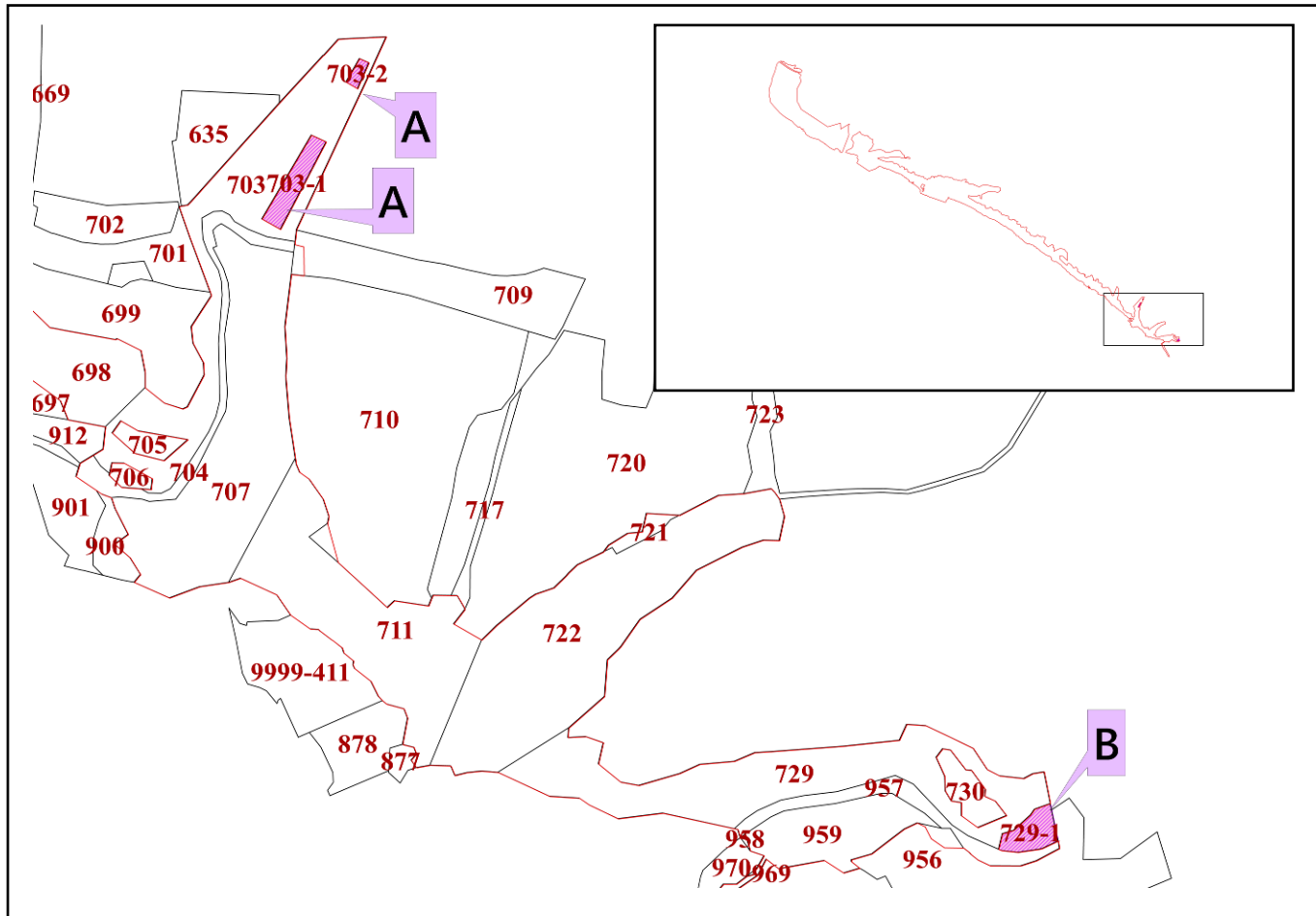
二、檢訂解除

本期檢訂經現場調查及評估，預定解除區域位於臺中市后里區口庄段 703-1、703-2、729-1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合計 0.156000 公頃(如表 5，圖 15)，現況為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承租有案之 2 筆暫准水田租地，承租人為胡家軒及徐正茂，契約編號分別為 3200L0823C0006 及 3200L0823C0003，係依據台灣省政府於 58 年公告「台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田地，屬 58 年 5 月 27 日前既存之非營林使用，比對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影之臺灣地區航攝影像，當時為已存在且確有使用事實，已無法恢復營林，初核符合森林法第 25 條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且無同標準第 3 條不得解除區域(表 2、圖 7)、第 4 條所劃設之區域及第 5 條需召開審議會之情形，得予解除。

表 5、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臺中市后里區編號第 1407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明細表									
編號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 註
1	后里區口庄段	703-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73900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為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承租有案之水田
2	后里區口庄段	703-2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13100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3	后里區口庄段	729-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69000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計			0.156000	依所符合各款別合計面積(公頃)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水田： 0.156000			

註：「地號之內」代表該地號部分土地範圍為保安林。



解除說明		
符合條件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態樣	暫准放租水田	暫准放租水田
解除位置	位置 A：水田	位置 B：水田
現況	后里區口庄段 703-1、703-2 地號	后里區口庄段 729-1 地號
面積小計	0.087000 公頃	0.069000 公頃
面積合計	0.156000 公頃	

圖例

符合條件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保安林界

地籍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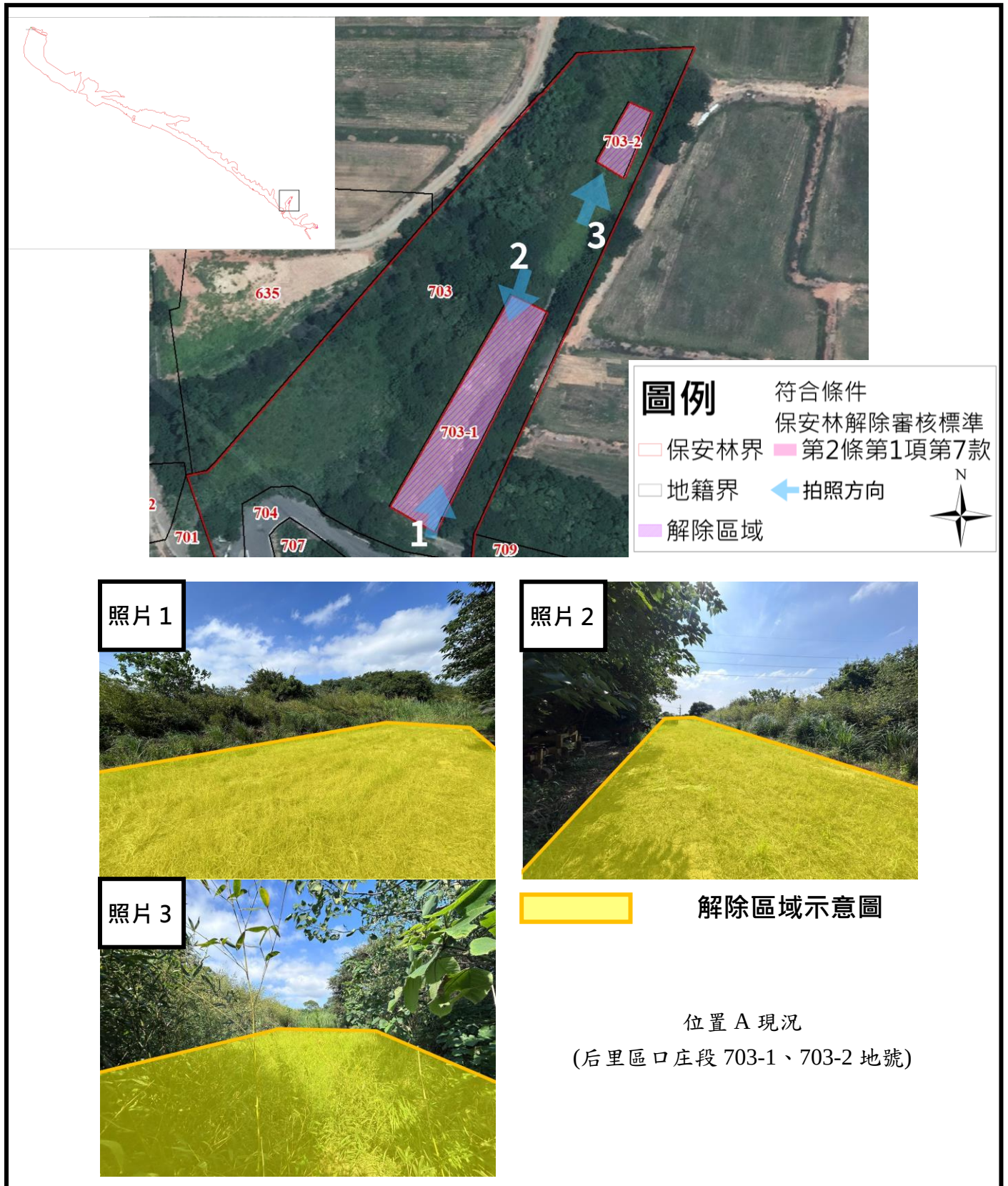
解除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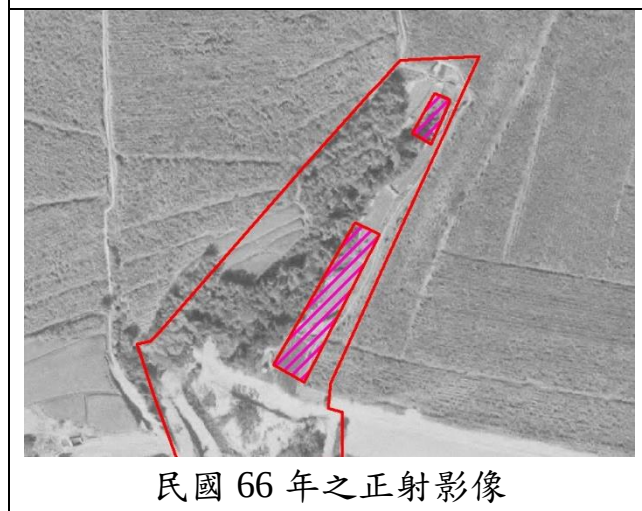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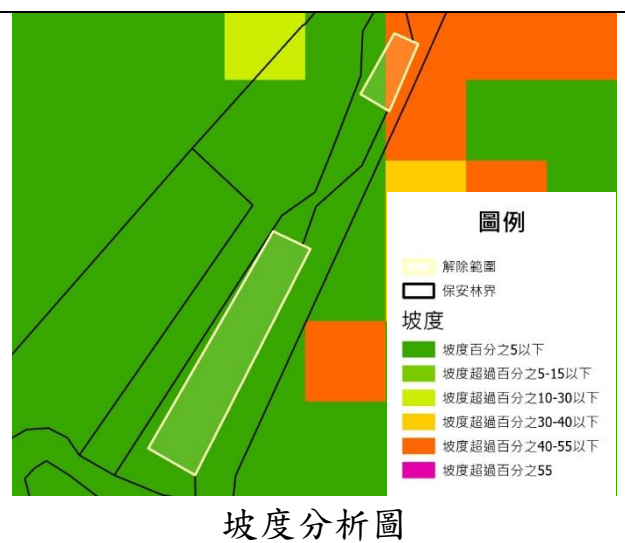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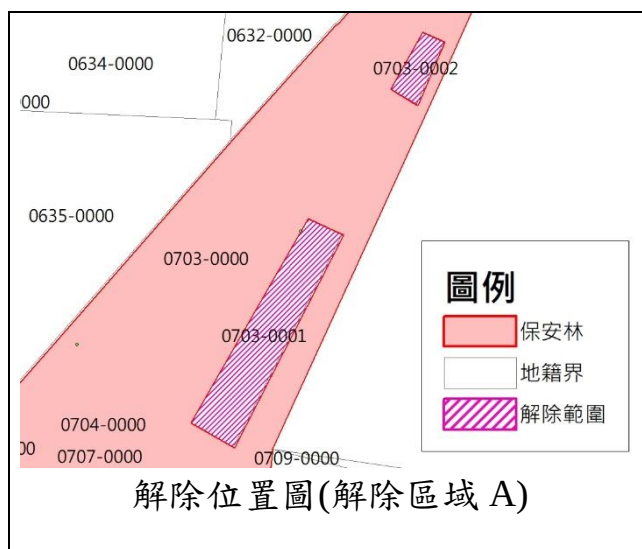


圖 15、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說明圖

解除區域 A：

臺中市后里區口庄段 703-1 及 703-2 地號，解除面積 0.087000 公頃，現況為暫准放租水田(承租人胡家軒，契約編號 3200L0823C0006)經比對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影之臺灣地區航攝影像，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編號：122

「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

清查處理小組審核表(第 28 次)

一、租地種類：☐建地 ☒水田 ☐旱地

二、租地基本資料：

(一)契約編號：3200L0823C0006 承租人姓名：胡家軒

(二)地點：臺中市后里區口庄段 703 地號

(三)承租面積：870 平方公尺

三、資料審查：

(一)申請資料：有 ☒ 無 ☐

1. 承租人申請書 2. 身分證影本 3. 契約書 4. 地籍謄本 5. 租地圖套疊航空照片圖
6. 租地套繪地籍圖 7. 會勘紀錄(含測量圖) 8. 租地清冊環境敏感地區查核表
9. 現況照片

(二)調查結果

1. 位屬環境敏感地區 ☐是(項目：) ☐否

(依據林務局 111 年 4 月 21 日林政字第 1111612930 號函「…依後續計畫清查處理之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如無租地外 82 年 7 月 21 日前延伸使用部分，租賃關係仍存續，於移交國產署接管時，該署當承受原有租約，得免再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1 條之第 2 項規定辦理相關環境敏感區位查詢，可逕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規定，連同租約移交國產署接管」。)

2. 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 ☐宜農牧 ☐宜林 ☐加強保育地

3. 暫准建地租約更正編定面積：

(1)暫准建地租約建物面積：0 平方公尺

(2)反推法定空地面積：0 平方公尺

(3)82.7.21 以前延伸不可分離部分面積：0 平方公尺

(4)擬送辦更正編定面積：870 平方公尺

四、核定：

☒更正編定、變更編定或補註用地別面積870 平方公尺

☐不同意辦理(原因：)

☐退回作業單位再查明(查明事項：)。

國有林暫准租地租賃契約書

承租人(或代表人) 胡家軒 原(今)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76.01.12 林政字第 44275 號 函(令)准承租國有林地，特訂立租約如下：

一、租賃林地之標示：(如附圖)

土地所在地					面積 (公頃)	地目	等則	每公頃 年租額 (元)	本號租額實物 (公斤)或折價 代金新臺幣元	備考
事業區 (縣市)	鄉鎮	林班 (地段)	小班 (小段)	地號						
臺中市	后里區	口庄		07030000	0.087000			80000	6960	租額係 約定年 該管縣 市政府 所評定 公地地 租徵收 標準， 今後如 有調整 時可隨 其標準 徵收 之。

二、本租約出租之林地限作 農作物耕作(並不得據以登記他項權利) 用地之用，不得供其他用途。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9 年，租期屆滿時承租人若須繼續使用林地，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證件提出申請續租，逾期視同放棄續租，應即無條件植生覆蓋，由出租機關收回林地。

四、每年應繳地租，基地按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之百分之五計收(行政院核定之租金率標準修正時，應隨之調整);屬稻谷或其他作物者折繳之代金，按徵收標的年度地方政府公告之平均躉售價格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計算。並按照出租機關所發租金繳納通知單之規定繳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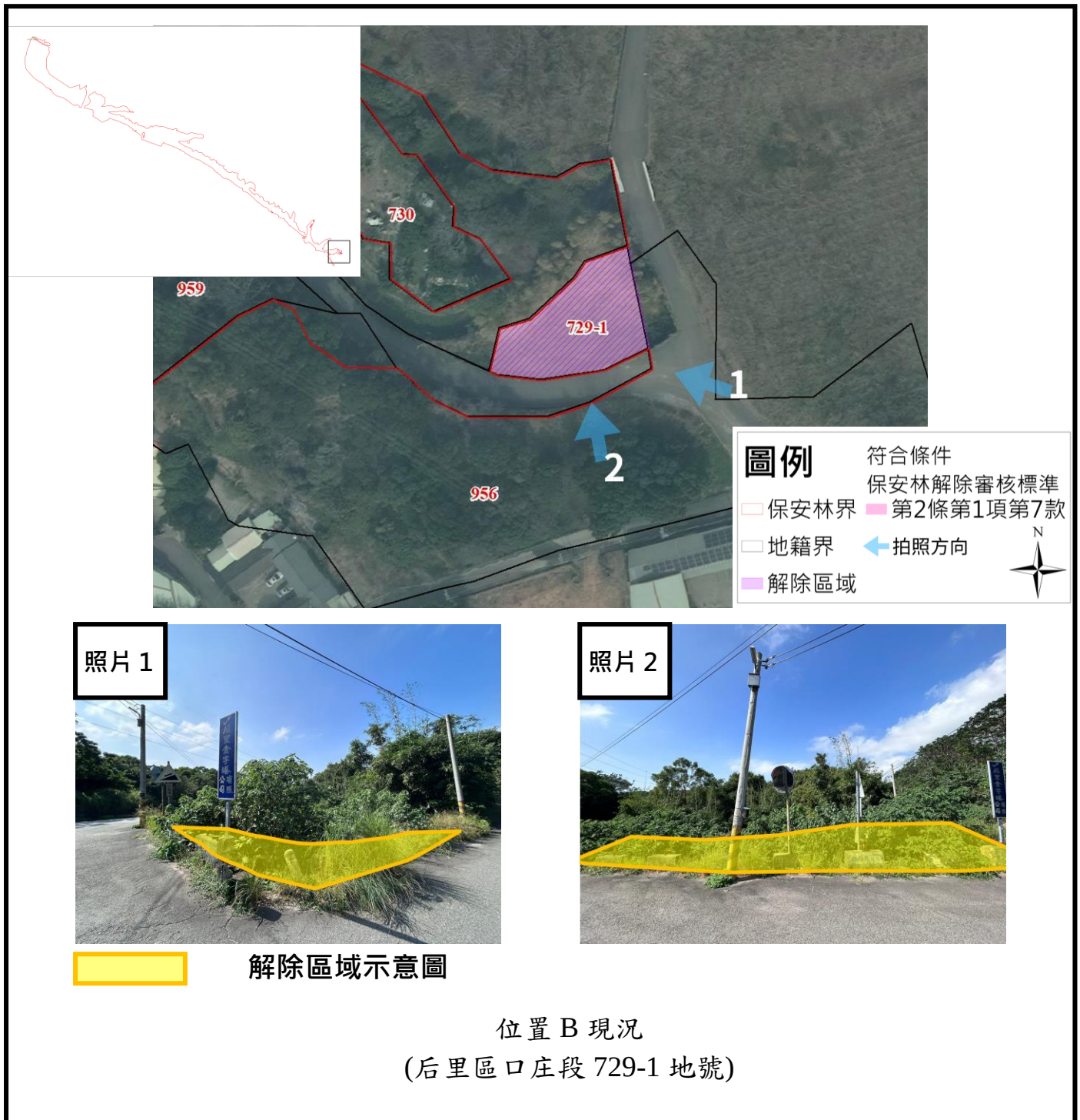
五、前點年租金應於規定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清，承租人如逾期繳納時應按下列各款規定加收違約金;但加收之違約金達兩年之總額時，除追繳欠租外，得依土地法之規定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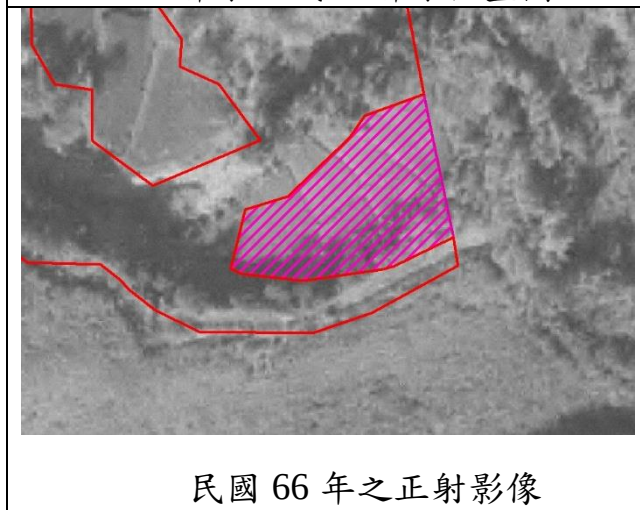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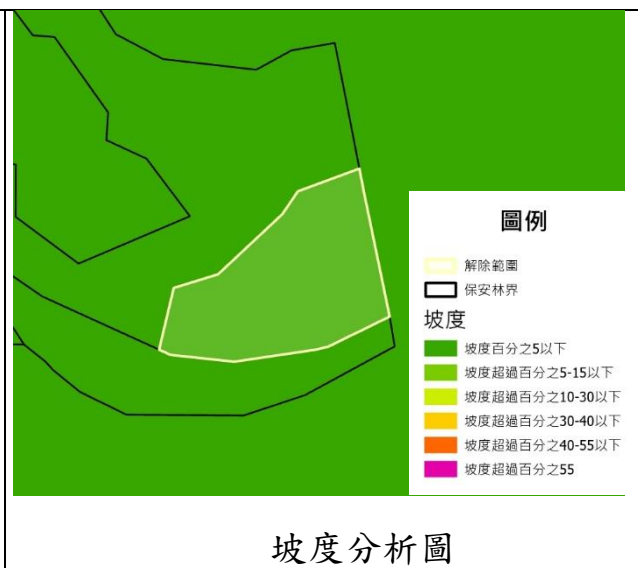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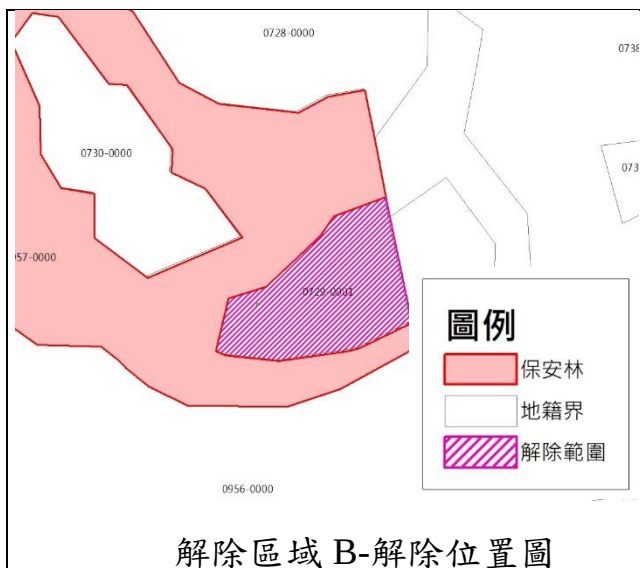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但逾期二日以內繳納者，免予計收。

(二)逾期繳納一個月以上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解除區域 B：

臺中市后里區口庄段 729-1 地號，面積 0.069000 公頃，現況為暫准放租水田(承租人徐正茂，契約編號 3200L0823C0003)，經比對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影之臺灣地區航攝影像，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編號：136

「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

清查處理小組審核表(第 29 次)

一、租地種類：☐建地 ☒水田 ☐旱地

二、租地基本資料：

(一)契約編號：3200L0823C0003 承租人姓名：徐正茂

(二)地點：臺中市后里區口庄段 729 地號

(三)承租面積：690 平方公尺

三、資料審查：

(一)申請資料：有 ☒ 無 ☐

1. 承租人申請書 2. 身分證影本 3. 契約書 4. 地籍謄本 5. 租地圖套疊航空照片圖
6. 租地套繪地籍圖 7. 會勘紀錄(含測量圖) 8. 租地清冊環境敏感地區查核表
9. 現況照片

(二)調查結果

1. 位屬環境敏感地區 ☐是(項目：) ☐否

(依據林務局 111 年 4 月 21 日林政字第 1111612930 號函「…依後續計畫清查處理之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如無租地外 82 年 7 月 21 日前延伸使用部分，租賃關係仍存續，於移交國產署接管時，該署當承受原有租約，得免再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1 條之第 2 項規定辦理相關環境敏感區位查詢，可逕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規定，連同租約移交國產署接管」。)

2. 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 ☐宜農牧 ☐宜林 ☐加強保育地

3. 暫准建地租約更正編定面積：

(1)暫准建地租約建物面積：0 平方公尺

(2)反推法定空地面積：0 平方公尺

(3)82.7.21 以前延伸不可分離部分面積：0 平方公尺

(4)擬送辦變更編定面積：690 平方公尺

四、核定：

☒更正編定、變更編定或補註用地別面積690 平方公尺

☐不同意辦理(原因：)

☐退回作業單位再查明(查明事項：)。

國有林暫准租地租賃契約書

承租人(或代表人) 徐正茂 原(今)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63.10.24 林政字第 48089 號 函(令)准承租國有林地，特訂立租約如下：

一、租賃林地之標示：(如附圖)

土地所在地					面積 (公頃)	地 目	等 則	每公頃 年租額 (元)	本號租額實物 (谷)公斤或折 徵代金新臺幣 元	備考
事業區 (縣市)	鄉鎮	林班 (地段)	小班 (小段)	地號						
臺中市	后里區	口庄		07290000	0.069000			80000	5520	租額係 約定年 該管縣 市政府 所評定 公地地 租徵收 標準， 今後如 有調整 時可隨 其標準 徵收 之。

備考：租額係約定年該管縣市政府所評定公地地租徵收標準，今後如有調整時可隨其標準徵收之。

二、本租約出租之林地限作 水田用地 用地之用，不得供其他用途。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9 年，租期屆滿時承租人若須繼續使用林地，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證件提出申請續租，逾期視同放棄續租，應即無條件植生覆蓋，由出租機關收回林地。

四、每年應繳地租，基地按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之百分之五計收(行政院核定之租金率標準修正時，應隨之調整)；屬稻谷或其他作物者折繳之代金，按徵收標的年度地方政府公告之平均躉售價格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計算。並按照出租機關所發租金繳納通知單之規定繳納之。

五、前點年租金應於規定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清，承租人如逾期繳納時應按下列各款規定加收違約金；但加收之違約金達兩年之總額時，除追繳欠租外，得依土地法之規定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但逾期二日以內繳納者，免予計收。

(二)逾期繳納一個月以上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檢訂訂正

本期檢訂境界經依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及大甲地政事務所登載最新地籍界線調整訂正，面積依地籍謄本登載面積及電腦數值面積計算核算結果，訂正減少 0.082645 公頃。

四、保安林境界調整區域說明

本期檢訂境界無調整。

五、檢訂前後面積比較

本號保安林前次(102 年)檢訂面積為 101.578033 公頃，109 年面積更正為 101.566718 公頃，本期(111 年)檢訂解除面積 0.156000 公頃，面積訂正減少 0.082645 公頃，檢訂後面積為 101.328073 公頃，如表 6。

表 6、保安林檢訂前後面積一覽表

公告年度	項目	編入面積	解除面積	訂正增加面積	訂正減少面積	面積合計
102	檢訂	0.042800	0.094172	0.013143	—	101.578033
109	更正	—	—	—	0.011315	101.566718
111	檢訂	—	0.156000	—	0.082645	101.328073

註：面積單位為「公頃」。

六、土地權屬

本號保安林坐落臺中市外埔區水美南段、水美西段、二崁段、三崁段，臺中市后里區四月段、口庄段，合計 128 筆。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森林區、特定農業區、河川區、山坡地保育區及一般農業區，土地使用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如表 7 及表 8。

前期檢訂後經地政機關辦理地籍重測作業，部分原坐落於臺中市外埔區內水尾段土地，重測後變更為同區水美南段；原外埔區水美段，重測後變更為同區水美西段、水美南段；原后里區四塊厝段，重測後變更為同區口庄段及四月段。

表 7、保安林土地權屬統計表

所 有 別			國有(中華民國)			私 有	合 計
管理機關 坐 落			農 業 部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	財 政 部 國 有 財 產 署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外埔區	二 崁 段	筆數	—	—	—	2	2
		面積	—	—	—	0.322456	0.322456
	三 崁 段	筆數	12	15	1	12	40
		面積	20.447504	7.177833	0.008300	1.734406	29.368043
	水美西段	筆數	21	—	—	—	21
		面積	34.360206	—	—	—	34.360206
	水美南段	筆數	13	—	—	23	36
		面積	22.013418	—	—	2.184088	24.197506
后里區	口 庄 段	筆數	14	1	—	10	25
		面積	11.532992	0.024300	—	0.813530	12.370822
	四 月 段	筆數	2	1	—	1	4
		面積	0.668677	0.002363	—	0.038000	0.709040
合計		筆數	62	17	1	48	128
		面積	89.022797	7.204496	0.008300	5.092480	101.328073

註：面積單位為「公頃」。

表 8、保安林土地編定類別一覽表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 積	百 分 比
森 林 區	農牧用地	3	0.443742	0.44
	國土保安用地	69	90.140347	88.9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9	5.307007	5.24
	國土保安用地	1	0.117113	0.1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13664	0.01
	交通用地	1	0.008300	0.01
河 川 區	國土保安用地	1	0.017018	0.02
	水利用地	1	0.062051	0.06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8	1.231020	1.21
	國土保安用地	1	3.605711	3.5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	0.382100	0.38
合計		128	101.328073	100.00

註：面積單位為「公頃」。

七、檢訂後林相概況

(一)立木地

立木地面積合計 94.736837 公頃，占總面積 93.50%(表 9，圖 16)。

態樣有天然闊葉樹混淆林、人工闊葉樹混淆林、人工闊葉樹純林及人工竹類純林等 4 種，樹種以相思樹、桂竹及其他闊葉林為主。

(二)無立木地

無立木地面積合計 6.591236 公頃，占總面積 6.50%(表 9，圖 16)。

1.天然無立木地

態樣為溪流、崩壞地、草生地及岩石石礫地等 4 種，面積分別為 2.490427 公頃(2.46%)、0.034810 公頃(0.03%)、0.316841 公頃(0.31%)、0.104054 公頃(0.10%)，面積計 2.946132 公頃，占保安林林相總面積之 2.90%。

2.人為非營林之林地

態樣為墾地、道路、建地及空地等 4 種，面積分別為 0.547407 公頃(0.54%)、2.140548 公頃(2.11%)、0.261941 公頃(0.26%)及 0.695208 公頃(0.69%)，面積計 3.645104 公頃，占保安林林相總面積之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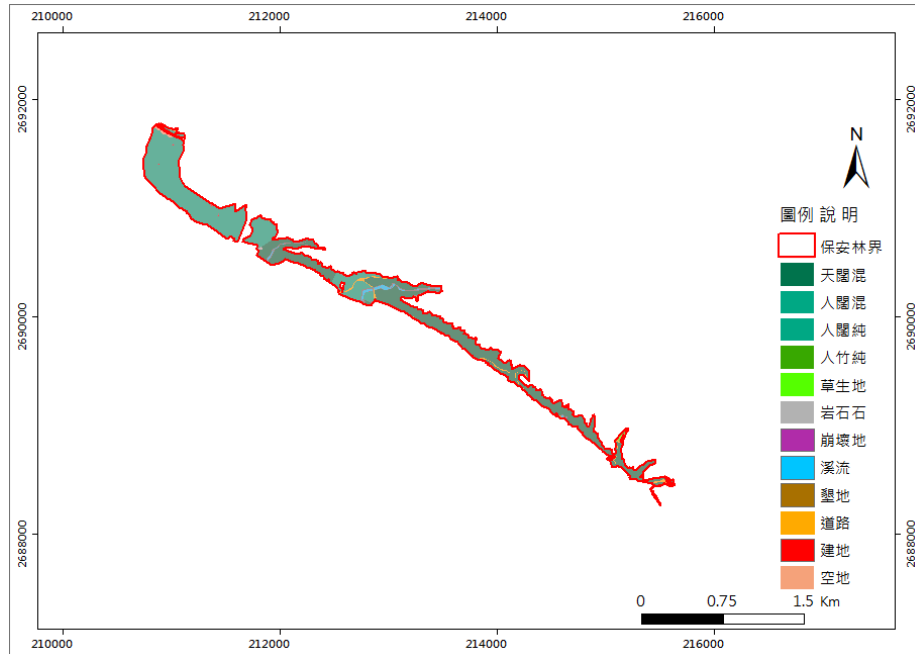


圖 16、保安林林相圖

表 9、保安林檢訂後林相分析表

立木別		林相態樣	本期檢訂	面積
天然/人為			面積	百分比
立木地	天然立木地	天闊混	48.907384	48.27
		人闊混	6.567121	6.48
		人闊純	38.945803	38.44
		人竹純	0.316529	0.31
	計		94.736837	93.50
無立木地	天然無立木地	溪流	2.490427	2.46
		崩壞地	0.034810	0.03
		草生地	0.316841	0.31
		岩石石礫地	0.104054	0.10
	小計		2.946132	2.90
	人為非營林	墾地	0.547407	0.54
		道路	2.140548	2.11
		建地	0.261941	0.26
		空地	0.695208	0.69
	小計		3.645104	3.60
	合計		6.591236	6.50
總計		101.328073	100.00	

註：面積單位為「公頃」。

保安林檢訂照片



保安林林相-人工竹類純林



保安林林相-天然闊葉混淆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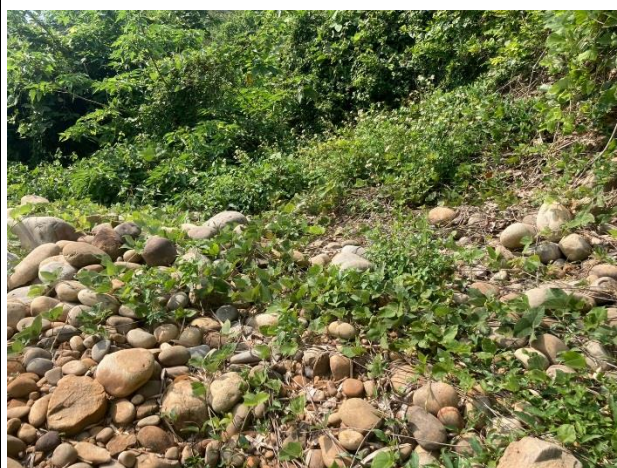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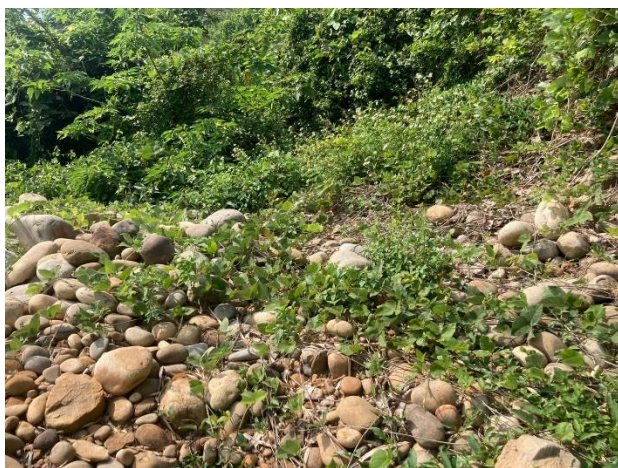
保安林林相-天然闊葉混淆林



崩壞地



溪流



岩石石礫地

(三) 人為非營林態樣

1. 人為非營林態樣現況

本期檢訂經現場調查，保安林境界內無立木地態樣現況為人為非營林使用之林地，面積合計 3.645104 公頃。其態樣為墾地、道路、建地及空地等 4 種，面積分別為 0.547407 公頃、2.140548 公頃、0.261941 公頃及 0.695208 公頃，各占人為非營林態樣總面積之 15.0%、58.7%、7.2%及 19.1%(表 10、圖 17)。

表 10、檢訂後人為非營林態樣面積統計表

人為非營林態樣	面積	百分比(%)
墾地	0.547407	15.0
道路	2.140548	58.7
建地	0.261941	7.2
空地	0.695208	19.1
合計	3.645104	100.00

註：面積單位為「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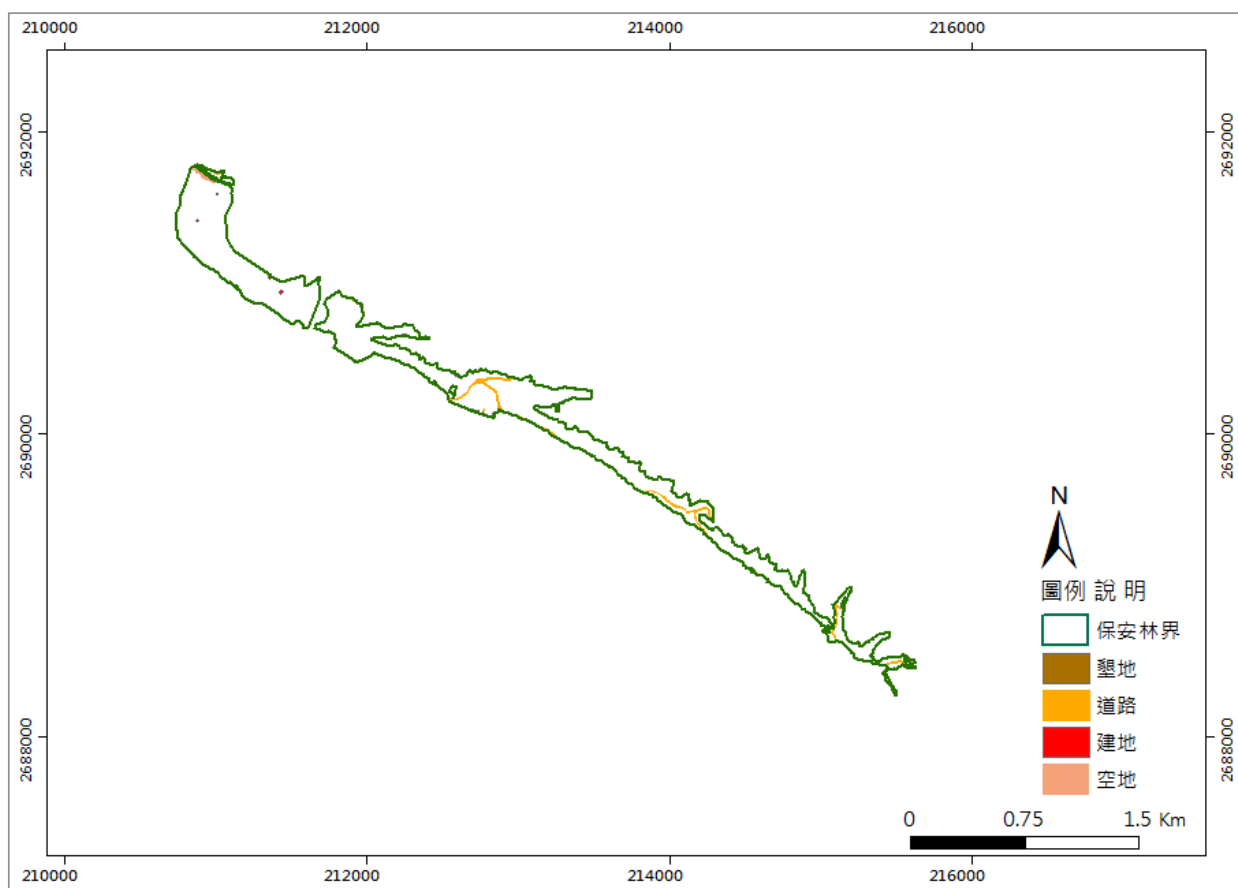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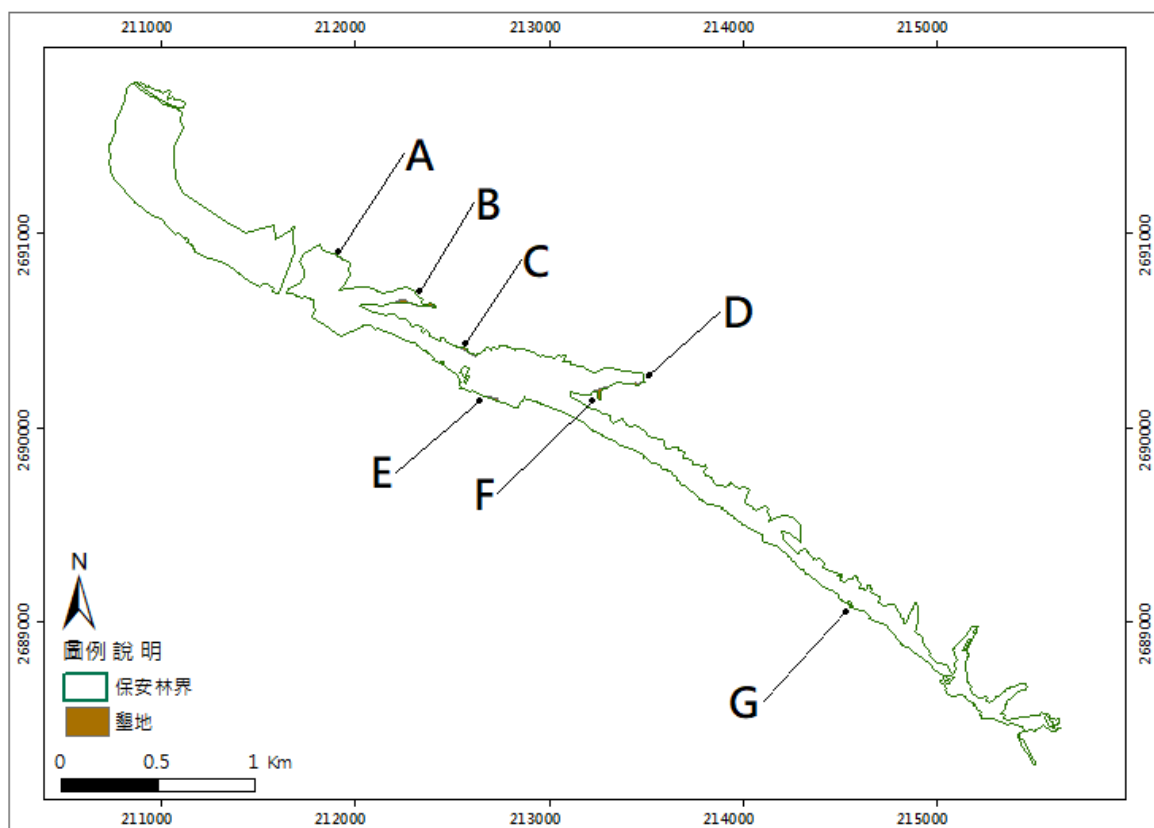


圖 17、保安林檢訂後人為非營林態樣分布圖

2. 墾地

位於外埔區三崁段 4 筆土地(990、990-4、1073、1625 地號)及外埔區水美南段 6 筆土地(504、512、934、936、937、1066 地號)內，共計 10 筆土地，面積計 0.547407 公頃。



墾地 AA-1/2

外埔區水美南段 1066 地號內



墾地 AA-2/2

外埔區水美南段 1066 地號內



墾地 BA-1/3
外埔區水美南段 936 地號內



墾地 BA-2/3
外埔區水美南段 937 地號



墾地 BA-3/3
外埔區水美南段 934 地號內



墾地 CA-1/2
外埔區水美南段 512 地號



墾地 CA-2/2
外埔區水美南段 504 地號



墾地 DA
外埔區三崁段 990 地號內



墾地 EA
外埔區三崁段 1625 地號



墾地 FA
外埔區三崁段 990-4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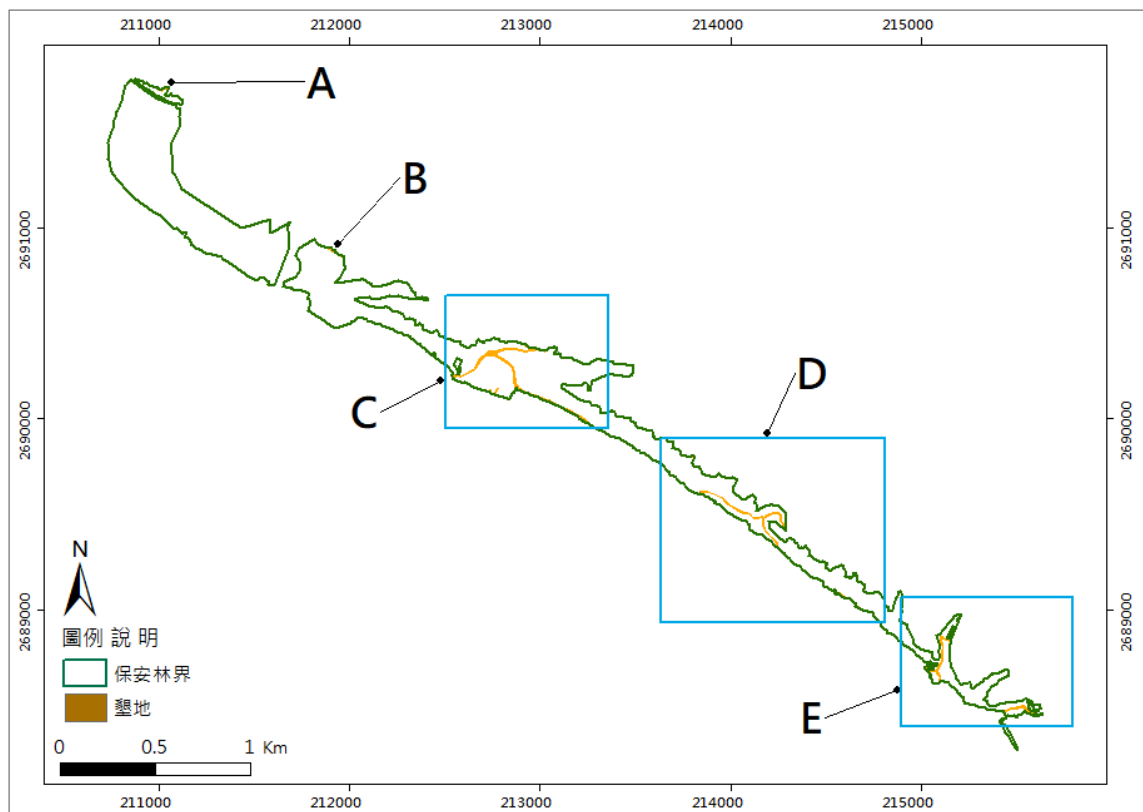


墾地 GA
外埔區三崁段 1073 地號

註：編號第 1 碼為位置，編號第 2 碼為非營林案號。

3.道路

分布於后里區口庄段 4 筆土地(685、690、704、707 地號)、四月段 2 筆土地(957、959 地號)及外埔區水美南段 3 筆土地(463、465、1066 地號)、三崁段 9 筆土地(1069、1236-4、1237、1268、1368、1536、1558、1622-1、1624 地號)、水美西段 1 筆土地(717 地號)內，共計 19 筆土地，面積合計 2.140548 公頃(A：台灣道教總廟三清總道院施設之公眾通行道路、B：產業道路、C：溪底路、產業道路、磁瑤堤防、D：產業道路、溪底路、E：口庄路、太平路)。



道路 AA
外埔區水美西段 717 地號內



道路 BA
外埔區水美南段 1066 地號內



道路 CA-1/4
外埔區水美南段 465 地號



道路 CA-2/4
外埔區水美南段 463 地號內



道路 CA-3/4
外埔區三崁段 1558 地號內



道路 CA-4/4
外埔區三崁段 1536 地號內



道路 CB
外埔區三崁段 1624 地號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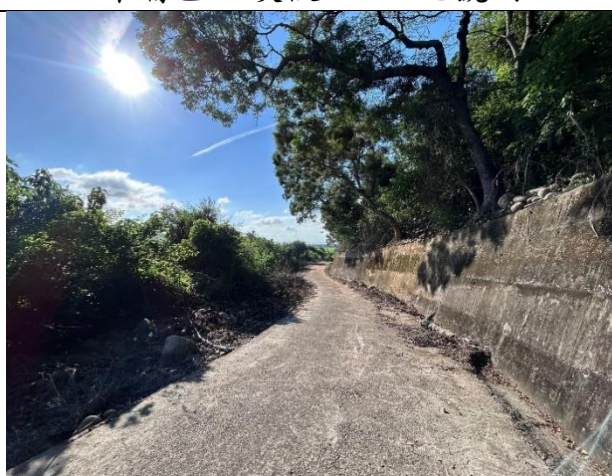
道路 CC
外埔區三崁段 1622-1 地號



道路 DA
外埔區三崁段 1368 地號內



道路 DB-1/4
外埔區三崁段 1268 地號內



道路 DB-2/4
外埔區三崁段 1237 地號內



道路 DB-3/4
外埔區三崁段 1236-4 地號



道路 DB-4/4
外埔區三崁段 1069 地號內



道路 DC-1/2
后里區口庄段 685 地號內



道路 DC-2/2
后里區口庄段 690 地號內



道路 EA-1/2
后里區口庄段 704 地號內



道路 EA-2/2
后里區口庄段 707 地號內



道路 EB-1/2
后里區四月段 957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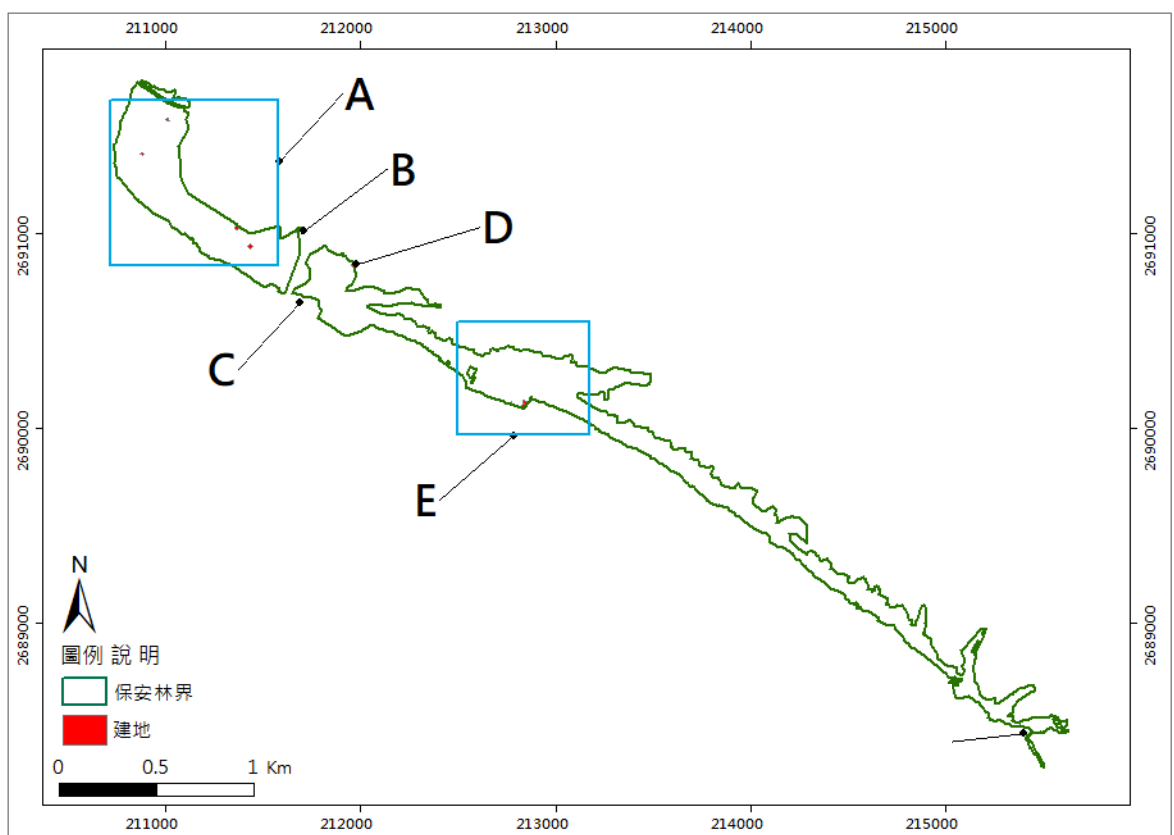


道路 EB-2/2
后里區四月段 959 地號內

註：編號第 1 碼為位置，編號第 2 碼為非營林案號。

4.建地

分布於后里區四月段 1 筆土地(959 地號)、外埔區水美南段 4 筆土地(1026、1027、1044、1045 地號)、外埔區三崁段 2 筆土地(1566、1567-2 地號)及外埔區水美西段 5 筆土地(929、932、933、959、962 地號)，共計 12 筆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0.261941 公頃(A：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有案之地電塔基地，4 筆契約、B：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有案之地電塔基地，1 筆契約、C：土地公廟、鐵皮屋、D：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有案之地電塔基地，1 筆契約，E：外埔忘憂谷觀音寺、廁所、F：房舍)。





建地 AA
外埔區水美西段 959 地號



建地 AB
外埔區水美西段 962 地號



建地 AC
外埔區水美西段 932 地號



建地 AD
外埔區水美西段 933 地號



建地 BA
外埔區水美西段 929 地號



建地 CA
外埔區水美南段 1026 地號



建地 CB
外埔區水美南段 1027 地號內



建地 DA-1/2
外埔區水美南段 1044 地號



建地 DA-2/2
外埔區水美南段 1045 地號



建地 EA
外埔區三崁段 1567-2 地號內



建地 EB-1/2
外埔區三崁段 1566 地號內



建地 EB-2/2
外埔區三崁段 1567-2 地號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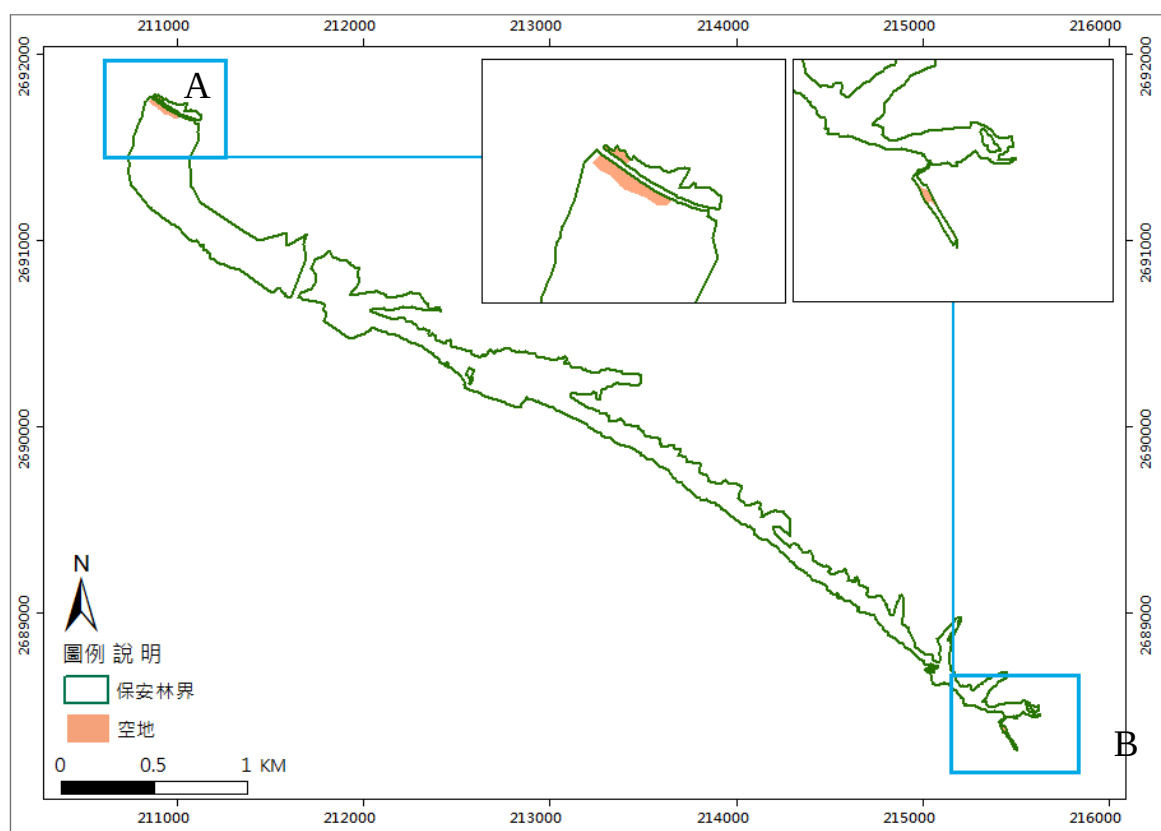


建地 FA
后里區四月段 959 地號內

註：編號第 1 碼為位置，編號第 2 碼為非營林案號。

5.空地

分布於后里區四月段 2 筆土地(959、987 地號)及外埔區水美西段 2 筆土地(717、743 地號)內，共計 4 筆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0.695208 公頃(A：停車場及小花蔓澤蘭移除收購暫置場、B：后里坎子腳公園、庭院空地)。





空地 AA

外埔區水美西段 717 地號內



空地 AB

外埔區水美西段 743 地號



空地 BA

后里區四月段 959 地號內



空地 BB-1/2

后里區四月段 987 地號



空地 BB-2/2

后里區四月段 959 地號內

註：編號第 1 碼為位置，編號第 2 碼為非營林案號。

(四) 人為非營林態樣檢訂前後變化

本期檢訂之人為非營林態樣種類別並無新增，本期面積較前期增加 0.667188 公頃(如表 11)，面積異動原因分述如下：

1. 墾地，面積 0.547407 公頃，較前期減少 0.580793 公頃。

減少部份為占用收回恢復營林，及自然演化為草生地，並依本期檢訂現場查測後繪製圖面電腦計算之結果。

2. 道路，面積 2.140548 公頃，較前期增加 1.019927 公頃。

增加部份為台灣道教總廟三清總道院新設之公眾通行道路(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 108 年 5 月 24 日台立中字第 1083200465 號函)，並依本期檢訂現場查測後繪製圖面電腦計算之結果。

3. 建地，面積 0.261941 公頃，較前期增加 0.003295 公頃。

無增加案件，為本期檢訂現場查測後繪製圖面電腦計算結果。

4. 空地，面積 0.695208 公頃，較前期增加 0.224759 公頃。無增加案件，為本期檢訂現場查測後繪製圖面電腦計算結果。

表 11、保安林檢訂前後林相面積比較表

立木別		林相態樣	前期檢訂 存置面積	本期檢訂 調查面積	林相損益
立木地		天闊混	50.55852	48.907384	-1.651136
		人闊混	8.117059	6.567121	-1.549938
		人闊純	37.43538	38.945803	1.510423
		人竹純	0.218533	0.316529	0.097996
		小計	96.329492	94.736837	-1.592655
無立木地	天然無 立木地	溪流	1.773534	2.490427	0.716893
		崩壞地	—	0.034810	0.034810
		草生地	—	0.316841	0.316841
		施業除地	0.497091	—	-0.497091
		岩石石礫地	—	0.104054	0.104054
		小計	2.270625	2.946132	0.675507
	人為 非營林	墾地	1.128200	0.547407	-0.580793
		道路	1.120621	2.140548	1.019927
		建地	0.258646	0.261941	0.003295
		空地	0.470449	0.695208	0.224759
		小計	2.977916	3.645104	0.667188
	合計		5.248541	6.591236	1.342695
總計			101.578033	101.328073	-0.24996

註：面積單位為「公頃」。

陸、檢訂及檢討結果綜合說明

一、境界、面積異動

本號保安林前期檢訂公告為民國 102 年，存置面積為 101.578033 公頃。民國 109 年公告訂正減少 0.011315 公頃，存置面積為 101.566718 公頃。本期檢訂解除 0.156000 公頃，訂正減少 0.082645 公頃，檢訂後存置面積為 101.328073 公頃，較檢訂前面積減少 0.238645 公頃。

二、林相

本期檢訂後林相組成為立木地，林相態樣共計 4 種，面積合計 94.736837 公頃，占總面積 93.50%；無立木地，林相態樣共計 8 種，面積合計 6.591236 公頃，占總面積 6.50%，林相組成各態樣面積面積異動說明如下：

(一)立木地

本期檢訂面積為 94.736837 公頃，較前期檢訂面積減少 1.592655 公頃，係因地籍重測、溪流面積擴大，部分立木地依調查現況補增列為崩壞地、岩石石礫地及道路，致面積較前期減少。整體而言既有林相維持穩定。

(二)無立木地

本期檢訂後面積合計 6.591236 公頃，較前期檢訂面積增加 1.342695 公頃，面積異動原因如下：

- 1.天然無木地，本期檢訂態樣共計 4 種(溪流、崩壞地、草生地及岩石石礫地)，面積合計 2.946132 公頃，較前期檢訂面積增加 0.675507 公頃。係因溪流面積擴大，原立木地部分依現況補增列為崩壞地及岩石石礫地，本期新增列草生地、崩壞地及岩石石礫地等 3 種態樣。
- 2.人為非營林之林地，態樣共計 4 種(墾地、道路、建地及空地)，面積合計 3.645104 公頃，較前期檢訂面積增加 0.667188 公頃，係因依現況補增列部分新設公眾通行道路及既有道路、建地及空地現場查測後繪製圖面電腦計算結果。

三、存置目的

本號保安林編入目的係為『防止砂、土崩壞淤積於大甲溪，維護沿岸臺地之安全』而編入，本期經現場調查保安林周遭之房舍、田園、道路仍存在，林相維持良好，植被覆蓋率 93.50%，具鞏固砂土及涵養水源功效，已發揮編入之目的與功能，經檢討本號保安林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

柒、保安林管理計畫

一、地籍管理計畫

本號保安林全區計 128 筆地號土地皆已完成登記，土地所有權屬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森林區、特定農業區、河川區、山坡地保育區及一般農業區，土地使用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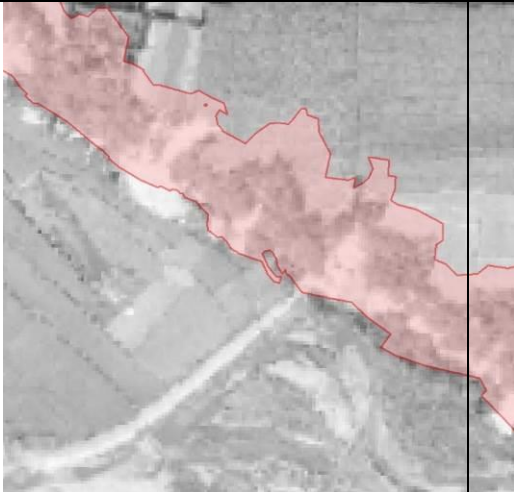
二、非營林態樣處理計畫

本號保安林內人為非營林態樣有墾地、道路、建地及空地等 4 種，面積合計 3.645104 公頃，各土地管理機關人為非營林態樣如表 12，依保安林非營林態樣處理方式辦理，處理方式分述如下：

(一)林業保育署經管土地，依保安林非營林態樣處理方式辦理

1. 墾地

非法占用，1 案，面積計 0.017018 公頃，位於外埔區三崁段 1 筆土地(1073 地號)，現況為占墾水稻田，經比對第一版(62 年)航攝影像，確屬當時已存在並有使用事實，已由本分署雙崎工作站輔導占用人依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計畫依現況清理訂定暫准租地契約程序中，並依規管理。

	
民國 62 年 11 月 13 日所攝 之正攝影像(第一版航照)	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所攝 之正攝影像

	
民國 62 年 11 月 13 日所攝 之正攝影像(第一版航照)	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所攝 之正攝影像

2.道路，面積合計 1.701889 公頃

- (1)既有公共設施維持現況管理(G3)，6 案，編號為 AA、CA、DB、DC、EA、EB，面積計 1.701889 公頃

分布於后里區口庄段 4 筆土地(685、690、704、707 地號)、四月段 2 筆土地(957、959 地號)及外埔區水美南段 1 筆土地(465 地號)、三崁段 4 筆(1237、1268、1536、1558 地號)、水美西段 1 筆土地(717 地號)，共計 12 筆土地內，為供民眾旅遊休憩通行、林業經營及巡護使用，尚無礙保安林整體經營管理，維持現況管理。

3.建地，面積合計 0.200451 公頃

- (1)公用設施依契約規定管理(G1)，6 案，編號為 AA、AB、AC、AD、BA、DA、面積計 0.128275 公頃

分布於外埔區水美南段 1 筆土地(1044 地號)及外埔區水美西段 5 筆土地(929、932、933、959、962 地號)內，共計 6 筆土地，現況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有案之電塔基地(契約編號 3200L1335C0022、3200L1335C0018、3200L1335C0019、3200L1335C0018、3200L1335C0025、3200L1335C0025)，已登載於林政業務管理系統-租約管理模組，依租賃契約書規定管理。

- (2)非法占用排除(A4)，2 案，編號為 CB、FA，面積計 0.031657 公頃

分布於后里區四月段 1 筆土地(959 地號)及外埔區水美南段 1 筆土

地(1027 地號)內，共計 2 筆土地，現況為建物 2 處，一處原為空地，本次檢訂經現場調查為房舍，一處為鐵皮屋，經比對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影之臺灣地區航攝影像，2 處建物皆為新占用，應登載林政管理系統-占用管理模組予以列管，預定列入 114 年占用排除程序處理。

- (3)屬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之寺廟，依規管理(F2)，1 案，編號為 CA，面積計 0.002999 公頃

位於外埔區水美南段 1 筆土地(1026 地號)內，現況為土地公廟，經比對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影之臺灣地區航攝影像，屬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違規，符合「不妨礙地質穩定、影響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生態景觀、環境保護及林業經營」之各項條件列冊長期輔導管理。

- (4)非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之寺廟，依非法占用排除程序處理(F3)，1 案，編號為 EB，面積計 0.037520 公頃

位於外埔區三崁段 1 筆土地(1566 地號)內，現況為忘憂谷觀音寺，經比對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影之臺灣地區航攝影像，屬 82 年 7 月 21 日以後違規之事實，本案已循法律程序提訴訟，一審判決返還土地，被告上訴二審中。

4.空地，面積合計 0.692845 公頃

- (1)未依森林法第 8 條輔導補辦撥用(G2)，1 案，編號為 BA，面積計 0.094762 公頃

位於后里區四月段 1 筆土地(959 地號)，現況為后里崁子腳公園，屬其他公共設施，已由本分署洽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撥用中。

- (2)非法占用排除程序處理(A4)，2 案，編號為 AA、BB，面積計 0.100992 公頃

位於后里區四月段 1 筆土地(959 地號)及外埔區水美西段 1 筆土地(717 地號)，共計 2 筆土地內，一處為占用房舍之庭院空地，一處為停車場，經比對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影之臺灣地區航攝影像，屬 82 年 7 月 21 日以後違規之事實，應登載林政管理系統-占用管理模組予以列管，預定列入 114 年占用排除程序處理。

(3)其他 (H)，1 案，編號為 AB，面積計 0.497091 公頃

位於外埔區水美西段 1 筆土地(743 地號)，現況為小花蔓澤蘭移除收購之暫置場地，為每年小花蔓澤蘭防治所需，維持現狀管理。

(二)非林業保育署經管土地(I)，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土地管理機關依森林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秉權責辦理，以維保安林編入目的

1. 國有財產署，0.394359 公頃

(1)墾地

計 1 案，編號為 EA，分布於外埔區三崁段 1 筆土地(1625 地號)內，面積合計 0.044200 公頃，現況為旱作墾地。

(2)道路

計 3 案，編號為 CC、DA、DB，分布於外埔區三崁段 4 筆土地(1069、1236-4、1368、1622-1 地號)內，面積合計 0.299970 公頃，現況為公眾通行道路。

(3)建地

計 2 案，編號為 EA、EB，分布於外埔區三崁段 2 筆土地(1567-2 地號)內，面積合計 0.047826 公頃，一處為廁所，一處為外埔忘憂谷觀音寺。

(4)空地

計 1 案，編號為 BB，分布於后里區四月段 1 筆土地(987 地號)內，面積合計 0.002363 公頃，現況為水泥鋪面空地。

2.臺中市政府(建設局)，0.008300 公頃

(1)道路

計 1 案，編號為 CB，分布於外埔區三崁段 1 筆土地(1624 地號)內，面積合計 0.008300 公頃，現況為道路農路。

3.私有土地

(1)墾地

計 5 案，編號為 AA、BA、CA、DA、FA，分布於外埔區水美南段 6 筆土地(504、512、934、936、937、1066 地號)及三崁段 2 筆土地(990、990-4 地號)，面積合計 0.486189 公頃，現況為墾地。

(2)道路

計 2 案，編號為 BA、CA 分布於外埔區水美南段 2 筆土地(463、1066 地號)，面積合計 0.130389 公頃，現況為農路及公眾通行道路。

(3)建地

計 1 案，編號為 DA，分布於外埔區水美南段 1 筆土地(1045 地號)，面積合計 0.013664 公頃，現況為電塔，屬公共輸電設施，且經比對航測及遙測分署 82 年 8 月 21 日航空照片，顯示非為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存在之建物，如圖 18。



圖 18、私有地內建物航照比對圖

表 12、各土地管理機關人為非營林態樣分析表

態樣 管理機關	墾地	道路	建地	空地	合計
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0.017018	1.701889	0.200451	0.692845	2.61220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44200	0.299970	0.047826	0.002363	0.394359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0.008300			0.008300
私有	0.486189	0.130389	0.013664		0.630242
合計	0.547407	2.140548	0.261941	0.695208	3.645104

三、復育造林

保安林林相植生覆蓋度達 93.50%，主要林型為天然闊葉混淆林及人工闊葉樹混淆林，將維持既有狀態，未來經營管理方向依保安林施業方法選擇原生樹種，以建構複層混合林為主，以穩定森林生態系，強化保安林之國土保安效益，林業保育署經管土地遭占用建地 0.069177 公頃，俟占用排除後立即辦理造林作業。

四、林地護管

現場護管人員應加強巡視，防止濫墾、濫伐、過度修剪林木、傾倒廢棄物等不法行為，以免植群及地表植物覆蓋遭受破壞，並加強外來入侵種防治與監測，以維保安林編入目的。

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 函

地址：41341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4號

聯絡方式：張孟源

電話：04-22172915

傳真：04-22172914

電子郵件：ly20893@ly.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5月24日

發文字號：台立中字第1083200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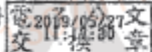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83200465_0_1.docx)

主旨：檢送108年5月24日有關「外埔區內水尾段農路改善工程」

案會勘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台灣道教總廟三清總道院

副本：院長中部辦公室、本中心第一科



有關「外埔區內水尾段農路改善工程」案會勘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台中市外埔區山美路 813 號旁道路現場

參、主持人：何主任明進

紀錄：許錫賓

肆、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台中分局	課長	林和青
		李仁森
農委會林務局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課長	李彥興
	技士	賴昱伶
臺灣道教總廟三清總道院	主任	林天陽
		顏建郎
院長中部辦公室	主任	何明進
	秘書	沈金宗
中南部服務中心	簡任編審	許錫賓

伍、會議結論：

- 一、何主任表示，本案陳情於 107 年 10 月 2 日經院長中部辦公室召集台中市政府建設局、外埔區公所、東勢林區管理處、水土保持局台中分局聯合會勘在案。林管處表示，公所已確認是既有道路，請水保局備圖說及相關資料向林管處申請，本處儘速配合辦理。因此，本案應視同已備案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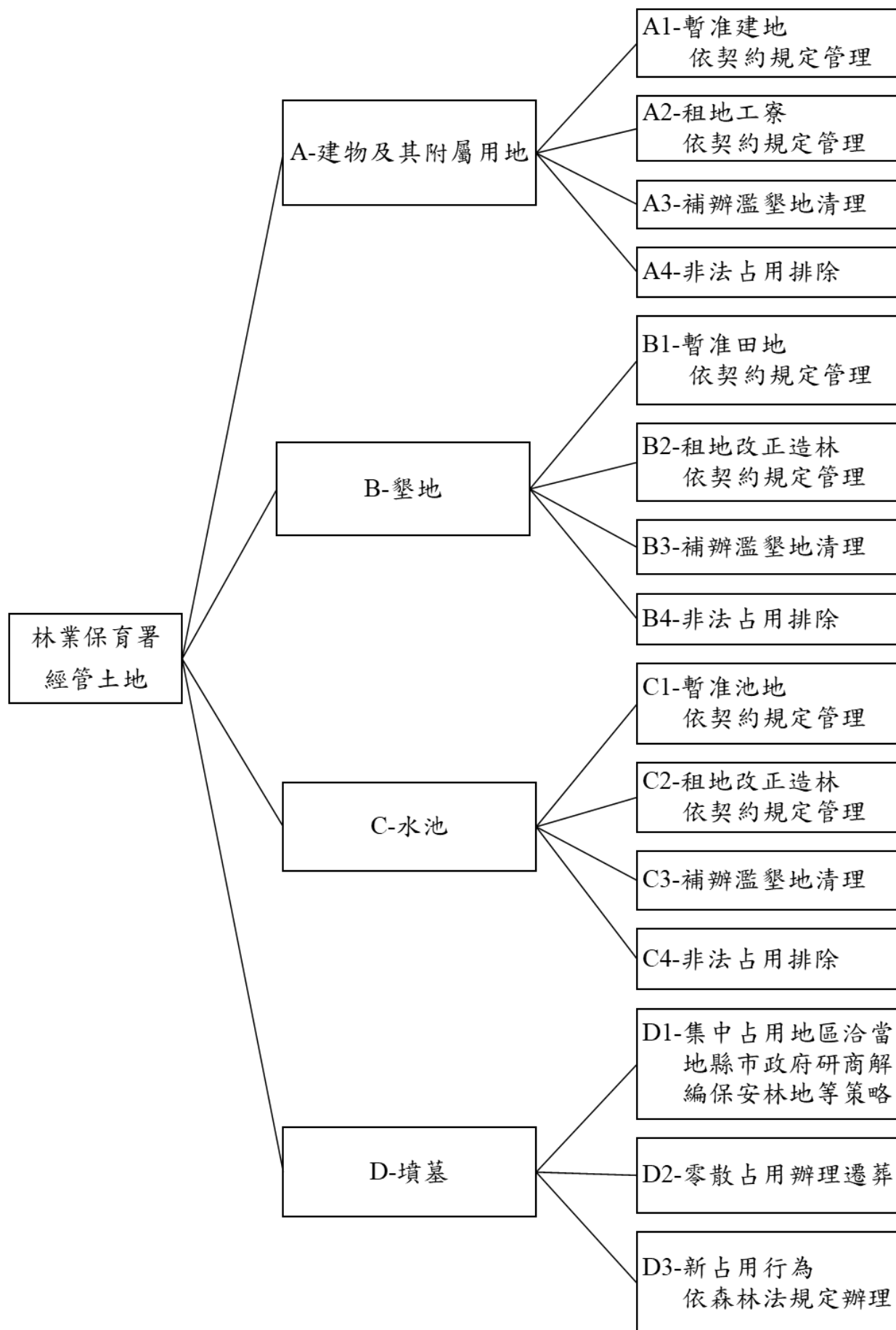
二、東勢林區管理處李課長表示，林務局今日經各單位現場會勘後，均確認是既有道路且雨水沖刷嚴重有安全之虞，需緊急處理。林務局表示同意水保局提出測設資料圖說申請，同意申請施工。

三、水土保持局台中分局李仁森表示，會議後會再提出申請，請林務局儘速同意，方便上網招標施工。

陸、散會：時間 11 點 10 分



保安林非營林態樣處理表(2/1)



保安林非營林態樣處理表(2/2)

